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報告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38 人，實到 26 人。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有關高教深耕計畫，研發處業於昨日如期函送教育部申辦，感謝研發處及相關單位主管、老師及同仁們之共同協助。
- 二、本校將於明(107)年4月30日至5月1日接受高教評鑑中心校務評鑑實地訪評，並於本(106)年12月11日辦理自我評鑑，請相關單位全力配合辦理，以利校務評鑑資料之完善準備。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暨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除案號 10 另決議如下，其餘內容均予確認。

- 一、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李主任道明提出（案號 10）：電影學系有大量之器材租借及維護業務，學校未編制器材維護管理人員，有關危險機具的使用，助教也未有相關證照，美術學院似乎也和我們一樣面臨相同的問題。建議學校可否成立器材管理室，並編制合格之管理人員，以管理並維護全校重要之器材及機具。

案經總務處提報執行情形略以：基於各單位專業器材所需專業管理技能及空間存置條件均有其特殊需求，就總務處而言，並無相關專業人員及空間可配合執行相關需求，另校內各建物分布距離較遠，集中管理時倘有教學領用之需，對領用者並非便利，建議教學專業器材仍由各財產管理單位自行管理。

本日會議就上次辦理情形進行討論及補充說明如下：

- （一）李主任道明：本案總務處建議教學專業器材宜由各財產管理單位自行管理，但電影系並未編制相關技術人員，每位助教之工作已相當繁重，建議學校可否編制一位正職人力，以供本系管理相關教學專業器材。

決議：上述李主任所提編制專職人力管理相關教學專業器材乙節，這是全校性共同之問題，我們尚需時間調整校內職缺，本案請總務處及環安室

另案研議規劃。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徐教務長亞湘（詳工作報告）。

二、學務處林學務長于竝（詳工作報告）：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林學務長于竝：目前有些單位之工讀金將用罄，11月份學務處業已調查各單位之工讀金使用情形，若有多餘經費則會協調單位間互相流用。另，本校每年可分配的工讀金總額不變，因為配合政府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漲及二代健保等問題，各單位能聘請之工讀生人數及時間則相對縮減，希望學校於預算分配時，能適度提高工讀金之分配額度。

（二）孫主任慧：請學務處先行估算明年校內工讀金所需之預算額度，我們再提送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主席裁示：

（一）有關林學務長所提本校校內工讀金經費問題，請學務處及主計室共同研議因應方案。

（二）請學務處研議系、所主管著博士袍出席畢業典禮之可行性。

三、研發處王研發長盈勛（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106年8月起，研發處陸續進行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教學研究圖書儀器及設備計畫、學校發展特色計畫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計畫書之撰寫及申請作業，感謝相關單位之主管、老師及同仁們的辛勞協助，讓各項計畫都能如期完成彙整及申辦。

四、總務處戴總務長嘉明（詳工作報告）：

●主席裁示：

（一）有關學生會所提校園停車調整方案，案經總務處與學生會代表之設計規劃，目前已有具體改善方案，俟校園規劃小組審議通過後，總務處將據以調整停車區域，以利大家停車之方便。

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七、國際交流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八、展演藝術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二、圖書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三、關渡美術館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四、主計室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十五、人事室林代理主任鳳娥（詳工作報告）。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事室〉

補充說明：

林代理主任鳳娥：本草案第十九條提請同意增修部分文字內容，擬修正如下：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下之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學系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決議：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院下之各學系置主

任一人，辦理通識教育中心、學系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餘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99年9月30日前到職之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及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點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三、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張主任啟豐：本草案名稱之校名排序方式，似乎不太妥適，是否可以調整？另外，請問姐妹校簽約時二校名稱又是如何排序？

（二）王研發長盈勛：本草案係由本校草擬再交予台藝大確認，基於尊重對方才有此排序。

決議：有關張主任所提本學術交流協議名稱之校名排序方式，請研發處參酌本校往例處理，餘照案通過。

四、新訂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 (一) 陳所長雅萍：老師的研究成果如有不同語言之出版品，請問需將這個部分納入本要點規範嗎？
- (二) 張院長婉真：陳所長所提問題，就我所知科技部是希望老師們應有學術倫理自律的良好研究態度，如果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應適當引註。
- (三) 陳所長雅萍：請問研發處可否提供科技部關於學術倫理自律之相關資料予老師們參考。
- (四) 王研發長盈勛：研發處可以提供學術倫理自律之相關資料予老師們參考，但我認為可能無法解決老師們全部的疑慮或爭議。
- (五) 徐教務長亞湘：本草案第一點建議修正為：「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第二點建議修正為：「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聘任、升等、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決議：第一點修正為：「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本校人員因聘任、升等、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餘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案由一：電影創作學系聘任之外籍教師因工作許可到期需重新申請，助教協助老師到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時，該署承辦人提醒，目前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之申辦，可使用網路申辦較具時效性，不需親臨勞動力發展署申辦。

事後助教詢問本校人事室該如何網路申辦工作許可事宜，人事室承辦人表示，外籍教師之工作許可需由教學單位派人親自到勞動力發展署申辦，人事室不代辦，但本校網路申辦之帳號密碼係由人事室保管，本校其他單位無法使用網路申辦，請問本案是否由人事室統一協助外籍教師於網路申辦工作許可。〈提案人：李主任道明〉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 林代理主任鳳娥：不好意思，我不知道有發生這件事情。

決議：有關上述李主任所提本校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事宜，請人事室瞭解並協助教學單位於網路申辦。

案由二：音樂學系有位工讀生之教職員證，非人為因素損壞，係因學校差勤系統原因，而造成需重新申請新證才能正常使用。另，本系也有部分師生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功能都正常，因個人照無法辨識而申請新證，上述案例都有衍生額外支付新卡重製費用。建議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之個人照及文字，可否採用品質較佳之印製方式。〈提案人：盧主任文雅〉

討論意見及補充說明：

（一）楊組長俊彬：音樂系工讀生之教職員證，因尚在一年保固期內，學校並未收取重製費用。

決議：有關上述盧主任所提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之印製品質事宜，請電算中心研處。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p>第十九條第一項修正為：「<u>通識教育中心</u>、各學院下之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u>通識教育中心</u>、學系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第十九條第二項修正為：「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餘照案通過，並請續提校務會議審議。</p>	人事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人事室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99年9月30日前到職之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及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點標準表，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請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人事室	
3	研究發展處	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提請審議。	有關張主任所提本學術交流協議名稱之校名排序方式，請研發處參酌本校往例處理，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4	研究發展處	新訂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第一點修正為：「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u> 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第二點修正為：「本校人員因聘任、升等、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餘照案通過。	研究發展處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李主任道明	<p>電影創作學系聘任之外籍教師因工作許可到期需重新申請，助教協助老師到勞動力發展署申請時，該署承辦人提醒，目前外國專業人員工作許可之申辦，可使用網路申辦較具時效性，不需親臨勞動力發展署申辦。</p> <p>事後助教詢問本校人事室該如何網路申辦工作許可事宜，人事室承辦人表示，外籍教師之工作許可需由教學單位派人親自到勞動力發展署申辦，人事室不代辦，但本校網路申辦之帳號密碼係由人事室保管，本校其他單位無法使用網路申辦，請問本案是否由人事室統一協助外籍教師於網路申辦工作許可。</p>	<p>有關上述李主任所提本校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事宜，請人事室瞭解並協助教學單位於網路申辦。</p>	人事室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6	盧主任文雅	音樂學系有位工讀生之教職員證，非人為因素損壞，係因學校差勤系統原因，而造成需重新申請新證才能正常使用。另，本系也有部分師生之教職員證或學生證功能都正常，因個人照無法辨識而申請新證，上述案例都有衍生額外支付新卡重製費用。建議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之個人照及文字，可否採用品質較佳之印製方式。	有關上述盧主任所提本校教職員證、學生證之印製品質事宜，請電算中心研處。	電算中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單

時間：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愷璜

記錄：楊學慧

出席人員：

李副校長葭儀 (公假)
(兼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主任)

王院長雲幼 

邱執行長顯洵
(兼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主任)

魏院長德樂 (請假)

徐教務長亞湘 

張院長婉真
(兼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主任)

林學務長于竝 

吳主委懷晨
(兼通識教育中心主任)

王研發長盈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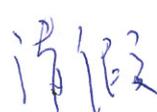
盧主任文雅
(兼音樂學研究所、管絃與擊樂研究所所長)

戴總務長嘉明 

蔡主任凌蕙 (公假)

王主任秘書寶萱 

林主任宏璋
(兼國際交流中心主任)

蘇院長顯達 

張主任啟豐
(兼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所長)

楊院長凱麟 

王主任世信
(兼展演藝術中心主任)

簡院長立人 

張主任曉雄 

陳所長雅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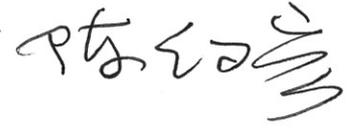
陳主任俊斌



李主任道明



陳主任約宏



王主任俊傑

孫主任慧



史主任明輝



林代理主任鳳娥



劉所長蕙苓



林主任亞婷 (公假)

黃所長士娟



陳所長佳利

容所長淑華 (公假)

許主任皓宜 (請假)

(兼體育室主任)

廖館長仁義



曲館長德益 (請假)

孫主任士韋 (請假)

(兼藝術與科技中心主任)



楊俊彬代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

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11月28日)

秘書室製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p.1-1~1-6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p.2-1~2-4

二、學務處.....p.3-1~3-4

三、研發處.....p.4-1~4-3

四、總務處.....p.5-1~5-3

五、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p.6-1~6-2

六、電子計算機中心.....p.7-1~7-2

七、國際交流中心.....p.8-1~8-2

八、展演藝術中心.....p.9-1~9-3

九、藝術與科技中心.....p.10-1

十、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p.11-1

十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p.12-1~12-2

十二、圖書館.....p.13-1~13-3

十三、關渡美術館.....p.14-1~14-2

十四、主計室.....p.15-1

十五、人事室.....p.16-1~16-2

伍、提案討論

一、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17-1~17-18

二、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99年9月30日前到職之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及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點標準表，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p.18-1~18-16

三、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19-1~19-3

四、新訂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p.20-1~20-12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列管表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主計室	本校「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第一點修正為：「本校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行政效能，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內部控制小組設置及執行作業要點」……」，餘照案通過。	主計室	本案已依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2	人事室	本校「接受委託、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溯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4 日函知本校各一、二級單位。
3	研究發展處	本校「提昇學術研究獎勵辦法」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有關徐教務長之建議，請研發處先提送本校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再循程序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研究發展處	本案將另提送本學期學術研究審議委員會審議。
4	學務處	本校「網路與電腦使用費」收費名稱變更案，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並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變更收費名稱。	學務處	本案將自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5	人事室	本校自 106 年度起停止印發紙本教職員通訊錄，改為線上查詢，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本案先試行，未來實務上若有相關問題，再另案檢討。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27 日函送各單位，調查本校教職員是否願意於 iTNUA 資訊入口網提供手機號碼，調查表刻正回收彙整中。
6	人事室	107 年度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規劃案，提請審議。	本案緩議，請人事室提送本校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討論。	人事室	本案業於 106 年 10 月 3 日召開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委員會，決議為：107 年度維持歲末餐敘、新春團拜、生日禮券發給每人藝大書店禮券 500 元及每一社團每月補助 1,700 元為原則，寒暑假期間不補助，非按月申請補助者，每年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 15,300 元，作為辦理活動、支付指導老師費用及添購器材等社團活動相關之用途，如遇當年度社團經費用罄，將停止補助申請。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7	王主任世信	展演中心工讀金今年核定約新台幣（以下同）54萬元（往年核定約80萬元），截止7月份已用罄，8月份展演中心大保養聘請較多工讀人力；10月份關渡藝術節需要前、後台工讀生；11~12月份全校學期製作、畢業製作及學位考試等都需要工讀生，目前8~12月份沒有經費支付工讀生費用。	有關林學務長所提本校未來工讀金經費問題，請學務處及主計室共同研議因應方案。	學務處、主計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務處提報，106年底工讀金如有剩餘款項，將視各單位不足情形予以分配。 2. 主計室提報，本案將請學務處協助核算107年度所需工讀金額度，俾利主計室提報107年度預算分配會議討論。
8	林主任亞婷	請問研究生宿舍的無線網路何時會開通。	上述林主任所提研究生宿舍無線網路問題，請電算中心瞭解處理。	電算中心	電算中心經實地勘查，發現女生第一宿舍及女生第二宿舍無線網路溢波，但訊號不足以提供研究生宿舍使用，建議申請明年預算建置無線網路。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9	李主任道明	<p>學校有些重要公文，目前只公布於公文系統之電子公布欄，不發紙本公文，我相信學校主管可能沒有時間每天去看電子公布欄，造成我們很大的困擾，建議有關各系所權益之重要事情，維持以紙本方式發文或提供其他通知方式。</p>	<p>上述李主任所提公文管理系統之公文公告問題，請主任秘書協助瞭解，並請總務處研議便於教師及身兼主管職教師閱覽之方式，以提升公文布達成效。</p>	總務處	<p>除現有紙本及公文系統電子公布欄方式傳遞公文訊息外，擬以教師為對象，發送公文影像檔至校內電子郵件信箱，增加傳遞管道。已函請各教學單位協助調查教師接收公文訊息之意願，於 106/11/24 完成調查，俟完成收件人名單建置後即執行發送作業。</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0	李主任道明	<p>電影學系有大量之器材租借及維護業務，學校未編制器材維護管理人員，有關危險機具的使用，助教也未有相關證照，美術學院似乎也和我們一樣面臨相同的問題。建議學校可否成立器材管理室，並編制合格之管理人員，以管理並維護全校重要之器材及機具。</p>	<p>上述李主任所提成立器材管理室之相關問題，我們尚需時間來逐步研議規劃。</p>	<p>總務處、環安室</p>	<p>1. 環安室提報，依電資未 影系所提供之並未 料顯示，目前並 有法定「職安法」 應取得相關證照 之危險機械或設 備，而美術系及 演藝中心擁有重 諸如固定式起重 機(天車)或堆高 機等則由空間管 理人(張乃文老 師、孫斌立助教) 取得操作證照在 案。</p> <p>2. 本案所稱之危險 機具似乎指教育 部關心之「特殊 機械器具」，如 木材加工用圓盤 鋸、手推刨床、研 磨機、衝床等設 備，這些設備並 需操作證照，但 需用者(包括學 生)應完成「機 具維護安 課程」(由各系 所、中心依現場 具種類、空間環 境及實習操作內 容需要開設維安 課程)並在空間 管人允許或督導 下作業，目前展 心、美術系、新 系等均依規定開 設課程並執行中 。</p> <p>3. 總務處提報，基 於器材技術條 件及空間存置溫 溼度.....)均有 其特殊需求，就 而言，並無相關 而業人員及空間 配合執行相關建 求，另校內各建 分中管理時倘有 學領用之需，對 用者並非便利， 議教專業器材 仍由各行管理。</p>

案號	提案單位	案由或提案	決議或裁示 事項摘錄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1	李主任道明	藝文生態館外之停車空間，常有本校及外校學生不遵守停車規則，將機車停放於附近之無障礙坡道，建議協調外校學生不要將機車停於該處，並請本校駐衛警取締違停情形。	上述李主任所提藝文生態館大門入口周邊機車停放秩序問題，請總務處瞭解並積極管理。	總務處	經本校駐衛警加強巡邏勸導，藝文生態館大門入口之無障礙坡道違停情形已改善，將持續追蹤巡查。
12	李主任道明	有關工讀金的核銷，若有變更經費來源之需求，請問公文可由主計室代為決行或是需要校長核定。	上述李主任所提工讀金經費變更之核定程序問題，依本校相關規定，需經簽呈核定後始能變更。	主計室	配合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教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教務相關會議

- (一)11 月 13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微型課程委員會
- (二)12 月 5 日召開 107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委員會議與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制招生委員會議。
- (三)12 月 12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
- (四)12 月 19 日召開本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

二、開課及選課作業：

- (一)本學期延修生、103 學年度(含)後入學之研究生、碩士在職專班、選修學程暨英檢課程學生繳交學分費於 11 月 13 日截止，未繳費者將依學則規定註銷所選課程。
 - (二)線上期中預警通報已於 11 月 17 日截止，請導師於接獲通報後於 12 月 1 日前完成輔導。
 - (三)本學期學生課程停修申請於 12 月 15 日截止受理。
 - (四)審核各教學單位下學期開課資料並請授課教師於 107 年 1 月 11 日前上傳課程大綱。
 - (五)規劃辦理預選下學期課程事宜，並與電算中心研商選課測試作業時程。
- 三、107 年 1 月 2 日至 1 月 19 日辦理本學期各課程網路教學評量作業。

四、學籍及成績管理：

- (一)106-1 學期各學系學生人數統計表同步公告於教務處網頁。學生名冊可於教務系統中依所屬單位職權設定之個人帳號密碼登入即可查詢。

單位:人數

類別 \ 性別	女	男	合計	備註
全校在籍生	2,285	1,266	3,551	
全校在校生	2,012	1,119	3,131	
全校休學生	273	147	420	
延畢生	292	169	461	依「校務資料庫」定義。
雙主修學生	2	0	2	105-2 學期末資料。
輔系學生	14	11	25	105-2 學期末資料。
僑生、港澳生	74	53	127	休學生 8 人(女 5 人、男 3 人)。
外國學生	53	43	96	休學生 8 人(女 5 人、男 3 人)。

中國大陸學生	34	17	51	休學生 5 人(女 4 人、男 1 人)。
<p>說明：</p> <p>一、統計時間為 106 年 10 月 15 日。(為教育部各項統計資料之基準日)</p> <p>二、延畢生定義：</p> <p>1、學士班係指超過學則所定修業期限者。</p> <p>2、研究所係指碩士 3 年級(含以上)學生或博士 4 年級(含以上)學生，當學期仍有修讀課程者。</p>				

(二)提供 105-2 學期各班學業平均成績前三名 (33 班) 送交學務處審核。

(三)105-2 學期研究所學位論文總計 170 件，於 10 月 25 日繳送國家圖書館典藏。

(四)106-1 學期學生學雜費繳費截止日為 9 月 11 日，至 10 月 23 日止(逾學期三分之一日為 10 月 21 日，因遇假日順延)，計有 8 名學生因其未繳費用屬學費、雜費故依本校學則第 13 條規定予勒令休(退)學處理；另學生未繳其他代辦費或使用費者(如網路電腦使用費、實習費、平安保險費、住宿費等)，已將未繳費名單送各收費相關單位周知續處。

(五)預計 12 月下旬開放教師線上登錄成績，106-1 學期成績繳送期限為 107 年 1 月 23 日(二)。

(六)受理 106-1 學期研究所學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 12 月 31 日)及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畢業成績學分審查事宜。

(七)畢業資格審查系統已於 10 月 25 日開放各系所查詢，助教以個人帳號登入，可即時掌握所屬學生修課狀況及缺修情形；相關通知及系統操作說明亦於同日以電子郵件寄發。

(八)106-2 學期學生註冊須知(草案)，將會請各相關單位協請編修相關資料，預計於 107 年 1 月上旬送各系所轉發學生周知。

(九)106 學年度應畢業學生主修資料調查，以利畢業學分審查及證書製作。另配合內政部戶政作業，已於 11 月 10 日上網通報 105 學年度畢業生及 106 學年度新生教育程度資料檔，新制並增列外籍學生教育程度，以利外籍人士申請歸化作業查核。

五、107 學年度招生作業：

(一)招生考試：

1.學士班單獨招生：11 月 6~13 日開放線上報名。

2.碩博士班甄試：11 月 22~24 日面試；12 月 5 日放榜。

3.碩博士班(含碩士在職專班)：12 月 11~18 日開放線上報名；後續規劃試務、試場及監試等相關作業。

4.舞蹈學系七年一貫制學制：12 月 18 日發售簡章。

5.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及「個人申請」：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已於 11 月 1 日公告招生簡章。

6.海外僑生(學士班個人申請及研究所):11月1日至12月15日開放線上報名;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預計於1月進行各系所書面審查作業。

7.大陸學生(研究所):於11月下旬完成招生計畫提報與招生簡章修訂作業,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預計於1月開放報名作業。

(二)招生宣傳:11月6日(一)偕同新媒體藝術學系、電影創作學系及動畫學系前往景美女中進行校園招生宣導活動。

六、《藝術評論》

(一)34期主編為陳佳利教授,於10月中旬召開第1次編輯小組會議,本次投稿8篇,初審未通過4篇,其餘進行第2階段審查,預計12月中旬召開第2次編輯小組會議。

(二)研擬修訂「藝術評論編輯小組設置要點」之主編遴選方式及任期,並增加校外專家學者席次,期增加本刊學術質量;預計於107年1月底前完成107-108年學術出版委員及藝術評論編輯小組委員聘任。

七、藝術教學出版大系:

(一)《好攝影》於11月中完成出版印刷。

(二)《琴曲名家的故事》、《音樂美學》:現進行封面設計及文編二校,預計明年初完成出版印刷。

(三)《舞蹈與文化》:作者完成修訂,現進行文編一校。

(四)《華文戲劇概論》:提供評論給作者修改,現作者重新修稿中。

八、研擬107年度專書出版計畫(未含明年度2期申請出版案):預計將出版1本博論精粹、2本世遺叢書、2本教材系列、3本經典翻譯、3本學術專書及1本再版書,共計12本。

九、校園聯展:本校彙整十所大學出版社主題書單,規劃「知識環島:大學出版社選書巡迴展」,11月1日-12月17日於全台20所校園實體書店(包含本校藝大書店)同步舉辦書籍展售活動。

十、107年1月申請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

十一、2018臺北國際書展將於107年2月6-11日於臺北世貿舉行,將以大學出版社聯展形式共同參展,現規劃本校新書發表會。

十二、教學發展與學習支持:於第16週舉辦第2次教學助理審議會議,邀集各學院審議委員就教學助理工作成果評選優良TA暨審核106-2學期徵件案;11月15日(三)舉辦TA期中培訓工作坊,預備期末成果呈現;107年1月17日(三)舉辦TA期末成果分享會,展現協同教學成果。

十三、學生國際體驗學習—藝術漫遊者Flâneur計畫

(一)106-1學期出國壯遊學生名單於11月24日(五)公布,每人最高補助額度3萬元,由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依規定協助申請公假及預支經費,出國學

生於回國後二週內完成核銷程序並繳交成果報告書。

(二)106-2 學期本校獲補助金額為 75 萬元，預計 107 年 1 月初公布 106-2 學期活動期程，並於第 1 週併同 106-1 學期舉辦「成果發表暨課程說明會」。

- 十四、磨課師計畫：「創新教學試辦計畫—藝譯數計畫」與清邁大學合作數位課程，已於 10 月 31 日（二）至 11 月 6 日（一）赴清邁當地拍攝，完成「傳統天然染色與手織物」及「傳統工藝@生活」等兩大主題課程影片。
- 十五、藝術教學創新計畫：106-2 學期之藝術教學創新計畫，因經費來源「106 年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含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日）結案，暫停徵件乙次。另為因應「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徵件期程，已於 106 年 11 月 3 日（五）辦理校內說明會，說明計畫之核心精神及準備要件。
- 十六、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6 年教學增能延續性計畫(含創新教學試辦計畫)」將於 12 月 31 日（日）前提交結案成果報告書，請各執行單位預估 12 月所需費用，計畫餘款將於 11 月底由總辦收回續處。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學生事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課外活動指導組

一、 學校活動

- (一) 原訂 12/22 舉辦冬至湯圓會，為突顯各學院多元特色及團圓色彩，將活動配合各學院系所教學行事曆，業將活動經費撥入各學院系所業務費，由各學院選擇特色空間及時間辦理。
- (二) 12/15 辦理學生社團幹部會議，說明活動申請經費事宜及定期考核社團活動，輔導社團申請補助計畫案。
- (三) 12/18 召開「106 級應屆畢業生聯合會成立暨第 1 次工作會議」。
- (四) 106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於 11 月下旬召開會議。
- (五) 2018 年與三重自閉症協會合作舉辦「快樂星星 10 藝術冬令營」，將於 107 年 1 月底舉行，隊輔同學成員正進行招募。
- (六) 11 月開始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與安康社區伯大尼而少之家合作服務學活動。
- (七) 輔導北藝大藝術服務隊 23 位學生參與新光人壽慈善基金會新學伴關係於 11/25 參與動物園見面會。

二、 獎助學金與就學補助

- (一) 本學期就學貸款書籍費、校外住宿費及生活費於 11 月中旬撥款至申貸學生帳戶。
-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於 12 月份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 (三) 本校勵志獎學金及鄭銘康先生獎學金於 12/1 至 12/30 受理申請，請所屬學生備妥資料向課指組提出申請。
- (四) 105-2 學期學優獎獲獎名單將於網頁公布，並請同學於期限前攜帶學生證至課指組領取獎狀及圖書禮券。
- (五) 106-2 學期就學貸款申請於 107 年 1 月中旬開始受理，相關資訊將公告於學校網頁。
- (六) 學生急難救助金管理委員會於 11/21 召開會議。

學生住宿中心

- 一、 持續蒐整 106 學年度校外賃居生資料(迄今回收資料 160 份)，10 月下旬起已先行進行電話訪查；12 月上旬起視學生意願進行實際訪查，遇資料登載或訪查所見有安全疑慮之居住場所，將聯繫房東進行勸導改善。

- 二、 10/23營繕組邀集召開「女一舍熱泵節能績效保證統包工程」施工前協調會，營繕組並要求承商於履約期限12/27前完工。
- 三、 10/23 出納組已將「研究生宿舍工程校務基金貸款」第 1 期利息 43 萬 6,792 元，匯入第一商銀。(預定 12 月申請教育部銀行貸款利息補助)
- 四、 11/9 召開研究生宿舍「住宿生反映意見(建議)處理情形」說明會(由林學務長于竝主持)，並邀集總務處、營繕組、建築師及營造公司等單位與會說明。
- 五、 學生宿舍相關勞務、修繕採購合約：
 - (一)106 年度學生宿舍「專任助理暨管理員業務人力勞務」採購合約將於 12/31 屆滿，因得標商唯得公司年度內均能依合約書內容執行工作，且有意延長履約，現正由事務組辦理 107 年度續約事宜。
 - (二)106 年度「學生宿舍自助洗衣機」與「冷氣維護」合約分別於 11/30、12/31 到期，現正分別與承商辦理續約相關事宜。
 - (三)檢視 106 年度水電開口契約於 12/31 到期，目前檢視年度施作品項及金額，並彙整修訂 107 年度水電修繕開口契約內容。
- 六、 學生宿舍相關事務：
 - (一) 學生宿舍自治會每月均召開幹部會議，會中討論或決議事項均公告於各宿舍及學校相關網頁。
 - (二) 第 2 學期不續住暨住宿遞補申請時間：107/1/2-5。
 - (三) 寒假住宿申請時間：107/1/2-11。
 - (四) 107 年「寒假暨春節期間」學生留宿相關行政事項協調會議，預訂 1 月中旬召開。

生活輔導組

- 一、 學生請假缺曠管理：
 - (一) 本學期學生曠課總時數達 13 小時者，截至 11/8 為止計 61 人，其中曠課 25 小時以上達學習預警標準者 6 人，業已陸續寄送學生缺曠明細致學生及家長，惠請師長能適切關心及瞭解。
 - (二) 學生缺曠課紀錄業已於期中 11/3 以 e-mail 傳送致各同學知悉核對，同學如對於加退選期間之紀錄若有疑問，請向教務處課務組確認其選課時程，據以提出更正作業。
- 二、 學生兵役作業：宣導大一未役男同學如為 88 年次者，應於 106/10/16 上午 10 時起至 11/15 下午 5 時止，點選進入內政部役政署網站「兵籍調查線上申報系統」，完成登錄兵籍表所需之個人資料。
- 三、 校園法治教育：為加強大一學生對法律之認知及預防犯罪，已於 11/20 (一) 上午 10:30 假國際會議廳辦理本學年度法治教育宣導，邀請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林常智檢察官蒞校，以「我行、我能、我可」為題講授相關法律常識。
- 四、 時序進入秋冬轉換季節，天氣逐漸轉冷，籲請各系所協助向師生宣導居家或校

外賃居使用瓦斯熱水器時應注意安全，保持良好通風，以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 五、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預定於 12/12 (二) 下午 15:30 假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共同研議有關學生生活及學習等公共議題。
- 六、籲請各單位於年終耶誕或跨年期間，因特定節慶辦理活動時，應依規定完成場地租借並注意活動時間及音量管制，活動場地備有酒精性飲料時，應設置「清醒小組」責由專人管制，並嚴禁酒後駕(騎)車，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衛生保健組

一、【健康服務】

(一)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後續業務：

1. 缺點追蹤矯治：針對新生體檢需進行健康輔導追蹤的個案目前已積極安排後續複查追蹤，並依情況提供醫療轉介服務，擬於 12 月針對血液異常者安排後續血液複檢活動。
2. 特殊疾病個案管理：了解及評估罹患特殊疾病學生目前疾病狀況、治療情形及自我照護能力，以提供適切之醫療協助，期能使學生擁有健康的學習生涯。
3. 106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未完成者追蹤：至 11/8 止尚有 4 位學生未完成(學士後學程 2 人、碩士班及博士班各 1 人)，已通知學生儘速完成。

(二) 活動醫療救護支援：11/22-24 支援碩士班甄試醫務工作。

二、【健康環境】

(一) 餐飲衛生：

1. 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11/15 教育部委辦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至本校執行校園餐飲衛生輔導工作，由本校餐飲相關業管單位(衛保組、保管組、營繕組)陪同輔導委員及北市衛生局代表進行實地輔導。
2. 餐飲衛生檢驗：本學期抽驗本校 4 家餐飲業者(左岸自助餐、張家小舖、早餐部及寶萊納餐廳)販售之餐飲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室檢驗，11/1 檢驗報告出爐，檢驗結果全數合格。

(二) 登革熱防治：北市衛生局北投區健康服務中心於 11/7 至本校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環境稽查工作。

三、【健康促進活動】

(一) 愛滋病防治系列活動：依據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擬於 11-12 月辦理愛滋防治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健康講座、民間機構參訪及服務、藝術心靈工作坊、性病及愛滋病血液篩檢活動、愛滋防治知能闖關挑戰等活動，共 8 場次；另提供愛滋防治諮詢專線 02-28976115 及諮詢信箱：health@student.tnua.edu.tw，辦理愛滋防治衛生教育、健康諮詢及轉介服務。

(二) 「上癮了嗎?來解癮吧!」健康講座：11/27 週會時間邀請專業講師介紹目

前青少年網路及 3C 成癮現況並進行防治宣導。

- (三) 捐血活動：12/7 上午 10:00-16:00 與台北市捐血中心合作辦理捐血活動，活動地點為美術系前廣場。

學生諮商中心

- 一、【心理諮商】7/1-11/10 期間統計個別諮商來談達 772 人次 (117 人)，來談議題前三排序分別為：情緒調適、學習焦慮與壓力、人際關係。
- 二、【心理衛生教育推廣】
- (一) 10/17-12/18 辦理「遇見幸福」親密關係成長團體，共計 8 場。
- (二) 10/24-12/12 辦理「藝千零一夜」深度自我探索與紓壓團體，共計 8 場。
- (三) 11/13、12/4 辦理「舞動青春」舞蹈系先修班班級輔導活動，共計 6 場。
- 三、【生職涯諮詢輔導】
- (一) 11 月底前擬向勞動力發展署提送申請「107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 (二) 11/6、11/10 中午分別辦理舞貫七、新媒四「下一站，幸福」班級輔導拆信活動，以協助準畢業生進行生涯回顧與展望。
- (三) 11/24 預計帶領學生至公共電視台及鶯歌新旺集瓷進行校外參訪，瞭解影視及陶瓷產業現況，歡迎推薦學生參加。
- (四) 11/26-27 辦理戲劇治療工作坊，邀請來自紐約的戲劇治療師一任萬寧帶領有興趣的學生體驗戲劇治療，並進一步了解所需儲備之職涯能力。
- (五) 於 11/10 前完成本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並上傳相關文件至教育部平台。
- 四、【資源教室】
- (一) 資教身心障礙主題系列活動辦理：11/4 資源教室聽打員培訓研習課程、新進同儕輔導員會議、11/13 & 11/20 星光電影院：自閉症、聽障家庭電影欣賞。
- (二) 106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結案暨 107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申請。
- 五、【性別平等教育推廣】
- (一) 與衛生保健組合作辦理「性平與愛滋防治藝術治療推廣計畫」，辦理期間為 11/14-12/19，活動包含行前訓練、出隊服務及服務後的反思討論。
- (二) 11/29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原來的我如此美麗-快閃嘉年華」，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以闖關的方式促進參與師生拋開性別認同、疾病框架（例如：愛滋）等等限制，發現自己的優勢，發揮自我潛能。
- (三) 12/8 辦理「空了的那張椅子-完形取向應用於分手事件後情緒陪伴工作坊」，邀請完形諮商學派資深諮商師曹中瑋老師蒞校授課，開放北區大專校院諮商輔導人員與會研討。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本校 107 年 3-5 月接受教育部校務評鑑，並於本年 12/11 辦理自我評鑑，
相關準備作業由本處、教務處及秘書室共同召集各相關單位偕同辦理：

- (一) 本處預定於 11/17 召開評鑑規劃小組會議，討論參訪行程安排、現場工作分配等相關事宜，討論結果將另提主管會報報告，並另開工作會議，邀請一級單位同仁參加，以報告相關事項。
- (二) 本處已向各單位調查 12/11 無法出席之師長、同仁名單，以利安排當日訪談抽籤名單，請於 11/30 交回調查結果。
- (三) 高教評鑑中心訂於 12/29 辦理第二週期大學校務評鑑受評學校座談會（北區），每校至多出席四名主管/同仁。將另簽請鈞長裁示出席人員。

二、校務發展

(一) 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106 年 10 月份表冊

1、承蒙校內各單位同仁大力協助，106 年 10 月期校務資料庫表冊已順利填報完畢。新生註冊率表冊（學 24、學 24-1、學 24-2、學 25）已完成修正，其餘表冊修正作業期間為 11/27-12/08；煩請相關單位注意修正時程，並提前告知本處，俾利申請修正及檢核。

2、近 3 年各表件將統一匯出提供高教評鑑中心辦理校務評鑑資料檢視之用，敬請各填報單位務必詳細檢查各項填報資料之正確性。

三、107 學年度國內交換生申請訂於 107/3/2 截止，預計期末另函通知各學院辦理。

四、重要專案計畫推動與執行情形

(一) 本校高教深耕計畫暨 107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計畫業依限辦理報部申請作業。

(二) 教育部補助圖書儀器設備計畫

1、105 年度計畫業完成核銷報部結案。

2、106 年度計畫（106/11-107/11）業經教育部核配業務費，經協調原提案單位研處需求，刻正辦理經費核配中。各單位計畫內如仍有設備費需求，請依主計室 107 年專項經費公告提出，以利後續執行進度之規劃。

(三) 教育部 106-109 學校特色發展計畫(第一年)(106/1-106/12)

1、2017 GenieLab 妖山混血盃—跨域創意實驗室刻正辦理經費核銷及 106 年度執行報告暨 107 年度計畫規劃中。

2、2017 關渡藝術節教育場（併北一區戶外教育計畫 106/5-106/11 執行）業

完成 3 場次活動，刻正辦裡經費核銷中

- (四) 教育部補助 106 學年度藝術教育活動「藝起下鄉趣：多元美學培育計畫」校內執行單位經費業奉校長核定，本處已於 11/13 以電子郵件寄發執行說明及成果報告表格式，以利各單位後續執行與記錄，並請依核定額度編製預算表送主計室開帳。
- (五) 教育部臺灣人才躍昇計畫 (103/12-106/11)第三期計畫(105/12/1-106/11/30)將於本月執行完畢，各執行單位成國報告書稿及績效調查表於本月中寄送，敬請補充 106/07/07-11/30 的執行成果，並按時繳交，以便呈報教育部辦理結案
- (六) 教育部 106 年度藝術教育活動補助「藝術下鄉趣：多元美學培計畫」業奉校長核定執行單位額度，執行說明及成果報告表格式分寄各執行單位，據以提供核定額度預算表後據以執行。
- (七) 教育部 106 年度大專生創業服務計畫第二階段申請說明會將於 12/5 辦理，本校預計有兩組團隊報名參加。

五、近期重要計畫徵求及推動情形

(一) 科技部近期徵件計畫

1、專題研究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	107/01/02(二)	106/11/01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8393 號
(2)特約研究計畫	107/01/02(二)	106/11/17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8770 號
(3)探索研究計畫 (4)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 (5)人社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107/01/02(二)	尚未公告
(6)鼓勵女性從事科研專案計畫	107/01/02(二)	106/10/03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7477 號
(7)107 年第 1 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含先導型、開發型及應用型)	106/12/22(五)	106/11/07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8451 號

2、人才培育進修計畫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海外人才歸國橋接方案第二梯次徵選	106/11/30 前自行至計畫網站申請	106/11/01 北藝大研字第 1060008324 號

3、國際合作、交流計畫 (議題含人社藝術領域)

計畫名稱	校內線上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月前 2 個月底學校每月 1 日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2)教師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6 週(42 天)隨收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3)研究團隊出席國際會議補助	會議舉辦日前 2 個月學校隨收 隨送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4)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	107 年第 1 期 106/3/29 (四) 107 年第 2 期 107/9/27 (四)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5)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活動舉辦日前 6 週隨收隨送隨 審回國日後隔月報結	常態補助不另公告
(6)德國研究基金會(MOST- DFG)雙邊研討會及研究訪問 計畫	會議舉辦日前 6 週隨收隨送隨 審	106/5/8 北藝大研字 第 1060003292 號

※科技部計畫申請自 103 年起將依學術服務網系統線上申請為主，學校備函報部為輔，請計畫主持人務必掌握線上申請資料之正確與完整。申請人請於完成線上作業後與本處承辦人確認文件無誤，俾利彙整造冊暨備函報部。常態性補助規定請逕於本處專區查詢 <https://sites.google.com/a/rd.tnua.edu.tw/www2/index/law/law2>。

※與國外合作、雙/多邊交流研究計畫請參見科技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國際合作業務)/各類補助申請時程一覽表專區。

4、科技部計畫申辦、執行與結案情形 (106/10-11)

類型	徵件計畫名稱	案件數()
申請	專題研究計畫	1
	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1
	傑出研究獎	1
	延攬科技人才/博後	2
	各類型計畫經費請款	8
核定	專家學者出席國際會議	1
	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1
變更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 報部核准程序	1
	計畫執行變更申請 校內簽陳程序	5
結案	各類型計畫	4

(二) 非科技部政府補助案近期徵件計畫

計畫名稱	申請截止	公告文號
(1)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含國內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赴海外舉辦之教育展、辦理招生宣導活動或校際間國際學術研討會；教育部政策認定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不含藝文、音樂展演、參加國際節日及國際技藝能比賽等活動)	每年三次 1. 2/1-28 受理當年 5-8 月活動 2. 6/1-30 受理當年 9-12 月活動 3. 11/1-30 受理次年 1-4 月活動	常態補助 不另公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總務處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營繕組

(一) 「研究生宿舍新建工程」近期辦理情形如下：

- 1.本工程初驗缺失改正書面資料經承商核對改正完成已再送本校，經本處營繕組審核後已自 106/10/27 起辦理初驗之複驗，逐項複查各缺失改情形。一旦完成初驗階段作業後，將接續辦理正式驗收。
- 2.有關住宿者反映使用意見乙項，本處會同學務處已於 106/11/07 邀集建築師及承商召開研商會議，針對各項意見進行分類並逐類檢討原因及研擬改善方案，並由學務處於 106/11/09 晚上邀請住宿學生溝通討論。
- 3.106/11/13 上午由營繕組會同住宿中心、監造單位及承包商召開缺失改善及修繕工作檢討會議。

(二) 「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近期辦理事項如下：

- 1.本案建照申請作業經建築師於 106/11/02 回報，已由建管處加會測量單位後陳核至處長，惟處長批示意見後要求承辦人員補充資料再簽。經承辦人員再簽後已於 106/11/07 再陳送處長審核中。
- 2.建築師於 106/11/13 提送工程預算書圖及施工規範等公開閱覽之資料到校審查。

(三) 「佈景工廠新建工程」：本案.建築師於 106/10/31 提送修正後之都審報告書到校，經由本處營繕組簽呈用印後，建築師已於 106/11/10 提交都發局掛件送審。

(四) 「教學大樓 204 教室裝修工程」已由使用單位於 106/11/02 簽准辦理，本處營繕組製作招標文件後已於 106/11/14 簽奉核准，並於 106/11/15~106/11/20 上網公告招標，續於 106/11/21 上午 10 時辦理開標。

(五) 藝大咖啡外側木平台規劃加裝 LED 水管燈，以提升夜間照度，相關採購已於 106/11/09 簽奉核准，廠商備料後進場施工，並於 106/11/12 竣工。

(六) 女一舍旁無障礙坡道之南方松欄杆損壞，修繕採購已於 106/11/01 簽奉核准，廠商備料後於 106/11/06 進場施工，並於 106/11/10 竣工。

(七) 依據消防法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定，本處已於 106/11/13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辦理本(106)年下半年度之「自衛消防編組訓練」，並邀請專家講授消防及防災知識。

(八) 「活動中心跨域音樂學程專科教室裝修工程」承商已自 106/10/28 起復工，目前已完成防水、結構補強及隔間牆組立等工項，並於 106/11/10 下午會同

建築師、承商、音樂學程及本處營繕組等現勘確認天花板內線路及網路等施作細節，接續進行天花板工項，預定 12 月上旬完工。

(九) 陽關大道部分路段路面修繕工程之採購已於 106/10/11 簽奉核准，廠商已於 106/11/05 進場施工，並於 106/11/13 竣工。

二、事務組

(一) 有關校園離校汽車偶於假日傍晚發生因校門崗亭執行收費作業，致後方車輛排隊回堵情事，本處初步研擬改善措施如下：

1. 本校三廳有展演活動時，謹請展演中心協助宣導鼓勵觀眾離場時於三廳先進行繳費消磁，再開車離校，以節省崗亭收費時間。

2. 本校場地有租借活動時，將要求租借單位儘量改以計次繳費，並於離校前預先繳費，以節省崗亭收費時間。且若活動場地係以運動場為主者，將協助導引參與活動人員改由荒山劇場方向離校。

3. 倘發生離校車輛排隊回堵狀況，除原先負責收費之人員外，將另增加指派一位值班人員或駐衛警協助排隊車輛刷(悠遊)卡繳費，以一次處理兩部車輛繳費之方式，加速去化排隊等待之助其快速離校，故本處將評估另行增購一組收費設備。

(二) 本校「105~106 年停車場管理設備及接駁車收費系統維護保養勞務採購」即將於 106/12/31 到期，規劃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原廠商阜爾停車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議價已簽奉核准，預定 106/11/24 辦理議價。

(三) 學生會所提校園停車調整方案已於 106/10/31 上午由總務處與學生會代表研商，部分事項由學生會攜回再行釐清後已提送定稿版本，再由本處依行政程序簽陳並提校園規劃小組審議，倘奉核准經據以執行，並配合加強校內宣導。

(四) 106 年 10 月份本校停車場收入為 50 萬 9,195 元，較 105 年同期收入(64 萬 5,850 元)減少 13 萬 6,655 元(衰退 21.16%)。

(五) 106/11/06 至 106/11/10 共計巡查校園緊急電話 58 部，全數測試通話正常。

(六) 配合學務處生輔組辦公室及音樂學程活動中心 1 樓教室之使用需求，招商協助進行線路調整。

三、保管組

(一) 研究生宿舍 2 樓(藝大會館分館)空間回歸學務處住宿中心管理乙案，已於 106/11/06 奉校長核定，空間點交時間預訂於 106 學年度寒假期間辦理完成，因應分館營運所購置設備與耗材，除冰箱 1 台點交住宿中心使用外，其餘則繼續留用至本館使用，後續點交與分館現有住宿人員協調事宜，由住宿中心與保管組持續管制辦理完成。

(二) 舞蹈系館及戲劇系館中庭分別補植梔子花及雞蛋花，已於 106/11/13 會同系

所人員完成種植。

- (三) 鷺鷥草原青山步道側之草坪先以人工拔除雜草後再進行草坪修剪。
- (四) 107 年度委外廠商營運管理評核計畫已於 106/10/26 核定，委員會委員推薦名單經送請各學院及學務處已經各單位協助完成推薦，並於 106/11/14 彙整簽請校長圈選。
- (五) 民眾王琮方先生因騎乘腳踏車於校園摔倒申請賠償案第三次言詞辯論於 106/11/23(四)下午 3 時 10 分開庭，由本處保管組及營繕組派員協同辯護律師出席。

四、出納組

- (一) 有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兼任教師鐘點費，依學校行事曆於學生課程加退選自 106/09/11 至 09/25 止(第三週週一)，續由課務組、人事室於 10/13 完成鐘點時數核對及專案簽辦(第五週週五)，出納組續依授課時數明細完成鐘點費清冊造冊、核示作業，9-10 月份鐘點費已於 106/10/28 入帳(援例於第七週入帳)。
- (二) 106 年 9 月份二代健保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9,363 元，另代扣個人負擔 10,848 元，106 年 1-9 月機關負擔計 162 萬 7,243 元較 105 年 1-9 月同期 167 萬 3,084 元，減少 2.73%。
- (三) 本校場地租借 106 年 9-10 月份營業稅申報核算結果，計開立發票 99 萬 5,584 元(去年同期為 83 萬 3,848 元，增加 19.4%)，應繳稅額 49,778 元，進項總額 43 萬 459 元，可扣抵稅額 21,522 元，實繳 27,566 元(折讓扣抵 690 元)。

五、文書組

- (一) 有關蒐集教學單位院(系、所)級會議紀錄檔案乙案，計需蒐集 21 個教學單位，截至 106/11/14 止，尚有：傳音系、戲劇學院、戲劇學系、劇設系、舞蹈學系院、電影創作學系、新媒體藝術學系、文創產業碩士學程等 8 個單位未完成。
- (二) 電子公文系統已新增「主管職名章合併代為決行章」功能。主管依分層負責授權代為決行相關公文時，請於工具列按「代為決行」  鍵，有合併章樣式，以簡便主管核章作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環安室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召開本學期環安衛委員會議

(一) 已於本(106)年 11 月 15 日下午 1 時 30 分於本校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二) 本次會議主要重點為提案修正本校實習場所「自主管理手冊」及「工作守則」，另討論本校「106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各實習場所年度工作計畫」等提案。

二、環安主管聯席會議

(一) 本校環安室陳主任及環安專責人員鄒宜君，於 11 月 2 日前往成功大學參加教育部辦理之 106 年度環安主管聯席會議。

三、環境教育指定人員

(一) 本校依教育部來函指示，已於 10 月 20 日回復教育部，有關本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為環安室兼任人員馬傳宗組長及呂昌祺組員。

四、實習場所管理

(一) 協助管理及巡檢

1、每週辦理實習場所日常巡檢並作成記錄，部分空間如有建議改善或應注意事項另以書面或電話通知相關單位或協助處理。

(二) 調查囤積化學品之清理需求

1、教育部於 10 月 23 日來函為調查各校囤積化學品有無清理之需求，本室已以電子郵件寄送本校各實習場所，調查是否有化學品及是否有需委由教育部特約單位清理之需求，11 月 15 日回收調查表後，依限上網填報。

(三) 教育訓練或上課證明

1、本校新媒體藝術學系林佑任助教完成「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訓練課程，並取得上課證明，依環安衛委員會決議由本室支付教育訓練費用 5 千元。

(四) 美術學院美術系特殊教室燒窯空間申請自主管理

1、本室於本(106)年 10 月 17 日巡有美術學院美術系赤燒瓦斯窯燒窯情形，惟未接獲事先資料申報事宜，於 10 月 24 日本室簽呈請依 105 年 12 月 21 日與 106 年 1 月 6 日會議紀錄辦理，於燒窯前應事先申報。於簽呈會辦中，美術學院院長表示「...105-2 學年度本學院進行燒窯教學已向總務處營繕組申報三次，理因回歸學院自主管理」，校長 11

- 月 6 日核為「請依會辦意見會同相關單位審慎辦理，餘如擬」。
- 2、依校長指示於 11 月 6 日再簽，「...有關回歸學院自主管理一節，為維護教師、學生及使用者之安全，請美術系依其所提『本校美術系特殊教室實習工場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使用液化石油氣容器連接燃氣設施之場所自主檢查紀錄表』等規定進行瓦斯窯自主管理，相關自主管理辦理情形及自檢，建請美術系依規定留存記錄及表單」。
 - 3、美術系柴窯之使用並未在上述工作守則中有所規範，建請執行自主管理工作前，妥依實際現場狀況訂定於工作守則中(含自主檢查紀錄表)，俾維護師生安全。

五、健康保護

(一) 健康檢查

- 1、本校第二類事業職安人員共計有 96 名，依職安法規定應辦理「健康檢查」或「特殊健康檢查」，經查尚有因變換工作場所者需接受健檢者 5 名、105 學年度無法配合健檢者 8 名，及應接受粉塵特殊健檢者 4 名，合計共 17 名。
- 2、本室於 10 月 19 日簽核辦理 106 年健檢工作，經於 10 月 25 日奉核定同意辦理在案。
- 3、已以紙本發函各應受檢人員，並將名冊提供本校特約診所一啟新診所。受檢人員請於 11 月 30 日前自行前往啟新診所進行健康檢查，再由校方統一覈實付費給診所。

(二) 聘任職安護理師

- 1、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範，以本校在職教職員人數規模應設置職安護理師 1 名，經於 10 月 17 日簽呈校長，並於 11 月 1 日奉核定在案，11 月 7 日由人事室上網，預計公告至 11 月 21 日止。
- 2、「勞工康保護規則」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修正，重點在放寬職護專任之規定，至於實務上學校如何執行，經 11 月 14 日電詢勞檢單位表示，後續會有相關說明及解釋。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電子計算機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個人資料保護專案之推動：

(一)整體推動事項與期程之規劃：

- 1、4月～5月規劃年度個資管理期程。校內配合單位及人員：行政小組。
- 2、6月～9月各單位進行個資盤點及事故應變演練(含教育訓練課程)。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行政小組。
- 3、10月～11月各單位進行個資適法性風險評估並提醒單位個資管理專人製作106學年度D005-D008表格。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行政小組。
- 4、11月彙整各單位表格進行個資風險評估並完成本校風險評估報告。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行政小組。
- 5、12月召開個資保護管理委員會議以完成風險管理計畫書。
- 6、明年1月～3月進行個資制度稽核作業。配合單位及人員：全校各單位個資專人及內稽小組。

(二)最新辦理情形：

- 1、全校各單位於11/14前需繳交個資D005~D008表格，目前電影創作學系尚未完成繳交，現已催繳並協助其填復表格中。
- 2、整理全校各單位個資報表，並與有異動個資業務的單位同仁討論風險評估相關項目。

二、校園網路及安全：

- (一)因應研究生宿舍網路對外頻寬所需，增加三路 FTTB 100M/40M 對外頻寬，目前共計有八路 FTTB 對外頻寬 800M/320M，全校對外頻寬最高統計數值為 712M/228M。
- (二)研究生宿舍有線網路缺失部分，網路廠商已改善，目前皆正常使用中。
- (三)中心 R302 電腦機房遇豪大雨時會漏水，總務處強化與導流工程完成，未曾再有漏水現象，持續觀察中。
- (四)教育部社交工程第二次演練通知；點擊率、與連結率符合規範，通過演練。

三、校務系統開發及重要增修進程、維運事項：

(一)校務系統維運事項：

- 1、教務系統：校庫報部資料表測試與調整、二期畢審系統上線。

- 2、學雜與學分費系統：繳費資料更新。
- 3、招生系統：製作107學年度招生日程表、碩博士班甄試代碼表等。
- 4、學務系統：彙整新生體檢狀況統計、檢核缺曠登載錯誤資料、期中預警等。
- 5、遠距教室視訊會議系統：遠距課程導播業務、教育訓練新同仁等。
- 6、其他：大專院校學生基本資料庫填表、門禁系統匯入資料、SSO帳號開設轉檔業務等。

(二)進行之重要系統增修及開發工作：

- 1、教務系統帳號整合。
- 2、教師成績補登與EMAIL通知。
- 3、提前入學相關系統調整。

四、其他：

- (一)107年度研究所碩博士班甄試招生報名10/23-10/25，共計90名繳費報名。
- (二)107年度學士班招生報名11/6-11/13，至11/14(二)共計5258名報名，4924名繳費。

(三)資本門專項計畫執行規劃

1、本年度專項計畫執行情形：

- (1)遠距教室新投影機及環控電力工程招標作業，已於9/7完成測試驗收，未來將可提供遠距課程及教學高畫質的投影效果。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國際交流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 國際交流業務

- (一)經 10 月 16 日國交委員會通過後，辦理本校與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德國斯圖加特設計高等專業學院合作備忘錄簽約事宜。
- (二)與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Ohio States University)聯繫姊妹校續約意願。
- (三)與法國巴黎第八大學聯繫討論雙方姊妹校締約意願。
- (四)與廣州美術學院聯繫姊妹校續約意願。
- (五)協調姊妹校 London Contemporary Dance School 未來開放本校學生申請交換事宜。
- (六)國交中心主任暨全體同仁於 11 月 7 日出席政治大學國際事務處辦理之台灣頂尖國際校園聯盟國際事務人員研習會，與會學校為政治大學、陽明大學、清華大學及本校共四校，研習會目的為讓負責國際合作同仁們相互交流與學習並討論四校共同文宣及未來合作的模式。
- (七)於 11 月 13 日舉辦國際交流服務隊招募說明會，目的為培訓輔助國際交流的學生，解決外賓來訪以及大型國際活動等人手不足的問題，參與的學生可以透過培訓課程對本校校園有更充分了解，也可提升自我語言能力及溝通能力，並更強化及拓展國際觀。
- (八)於 11 月 14 日(二)接待北京市高等教育參訪團貴賓來校參訪，安排與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音樂學苑院長、美術學院院長等會晤，並參訪關渡美術館及音樂廳。

二、 境外學生業務

- (一)經 10 月 16 日國交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由本校提供之外國學生獎學金及教育部補助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皆已公告於本中心網站，並通知個別學生。
- (二)經 10 月 16 日國交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獲獎名單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通知個別學生。
- (三)經 10 月 16 日國交委員會通過後，核定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清寒僑生獎助學金，獲獎名單於已公告於學校首頁，並通知個別學生。
- (四)於 11 月 24 日收齊各系所之 2018 外國學生招生入學簡章編修回報，並於 106 年底將招生簡章公告於官網中。

三、 交換學生業務

- (一)與國際暨大陸姐妹校聯繫有關本校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赴外交換之

申請事宜及後續結果。

- (二) 協助辦理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際暨大陸姐妹校申請本校交換學生之錄取通知等相關事宜。
- (三) 辦理逾期申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欲赴本校交換之學生申請、審核及後續相關事宜。
- (四) 協助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將赴本校交換之學生辦理停留簽證及入境相關事宜。
- (五) 協助各系所辦理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赴外交換學生之選課通報。
- (六)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生欲延長交換時間之申請事宜。
- (七) 辦理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暨大陸交換生申請延長其交換學生停留簽證相關事宜。
- (八) 通報教育部本校 106 學年度外國非學位生在校實際就讀現況。
- (九) 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交換學生之赴國際暨大陸交換學生說明會。
- (十) 通知各姊妹校欲申請 107 學年度赴本校交換之收件申請時程及截止日期。
- (十一) 辦理 107 學年度欲赴本校交換之學生申請資料收件。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展演藝術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活動企劃、執行

(一) 『Rendez-Vous (匯聚) 2017 關渡藝術節』

- 1.三廳內暨戶外表演活動已於 10/29 (日) 順利完成。2017 關渡美術展 (熱帶氣旋 Tropical Cyclone) 已於 12/17 (日) 順利完成。《2017 關渡國際動畫節》已於 11/05 (五) 順利完成。《2017 關渡電影節》已於 10/21 (六) 順利完成。《2017 關渡光藝術節》已於 10/29 (日) 順利完成。
- 2.演出裝拆台、技術彩排及演出執行順利完成。
- 3.陸續進行活動所有相關人事、庶務、展演及租賃等費用核銷中。
- 4.藝術節票務已在結算中。
- 5.謹訂於 2017/12/18 (一) 下午 15 時卅分 (主管會報後) 假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藝術節總檢討會。

(二) 2017 年秋冬系列音樂會自 11/18 (六) 起至 12/30 (六) 止，共計 13 場演出，請同仁們踴躍參與展演單位籌畫推出的展演活動。

(三) 三廳各展演系、所、單位演出、活動及租用之前、後台業務執行。

二、展演藝術中心協助各單位辦理企劃及執行活動

(一) 音樂廳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音樂學院歌劇、表演、管風琴課程場地、設備使用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7/11/3 配合臺灣交響樂團「音樂不思議—莊東杰與庫伯爾伯克」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7/11/5 配合詹芬芳與長榮交響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7/11/6~配合音樂系專題演講「林昭亮小提琴大師班」系列活動、講座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7/11/6~11/23 配合客家戲於 S1 排練教室場地使用與技術支援。
6. 2017/11/12 配合民生社區管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7/11/18~12/23 配合音樂學院「秋冬系列音樂會」共計 11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8. 2017/11/22 配合招生組”中壢高中音樂班”參訪活動場地與技術支

援。

9. 2017/12/4~201/1/10 配合音樂學院碩、博士班「學位考音樂會」共計 20 場次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0. 2017/12/30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單思函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11. 2018/1/13 配合關渡藝響愛樂管弦樂團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二) 舞蹈廳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舞蹈學系技術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7/11/6~11/10 配合音樂學系大學部畢業製作共 6 場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7/11/11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傳統樂展」音樂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4. 2017/11/20 配合客家戲宣傳片拍攝場地使用與技術支援。
5. 2017/12/4~12/17 配合 2017 舞蹈學院歲末展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6. 2017/12/20~12/24 配合傳統音樂學系「傳統樂展」音樂會及琵琶獨奏會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7. 2017/12/25~12/31 配合舞蹈研究所聯合畢業製作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三) 戲劇廳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協調與支援。
2. 2017/10/30~11/19 配合 2017 戲劇學院秋季公演「凡尼亞舅舅」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3. 2017/11/23~12/14 配合客家戲排練場地使用與技術支援。
4. 2017/12/15~12/28 配合 2017 戲劇學院冬季公演裝拆台、彩排及演出等技術協調與支援。
5. 2017/12/30~2017/01/7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四) 服裝間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服裝儲藏室服裝整理及配合課程服裝租借事宜。
3. 2017/8/29~11/19 配合戲劇學院學期製作「凡尼亞舅舅」服裝製作打版等前置作業，暨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

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4. 2017/11/20~12/28 配合戲劇學院畢業製作服裝技術指導及製作執行工作，並配合彩排及演出服裝修改、清洗、整理等事宜。

(五) 佈景工場協辦事項

1. 學期中配合戲劇學院相關課程場地、設備使用及相關技術支援。
2. 2017/9/18~11/19 配合執行戲劇學院學期製作「凡尼亞舅舅」舞台佈景道具製作之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
3. 2017/11/20~12/28 配合執行戲劇學院畢業製作舞台佈景道具製作之場地及設備使用管理。
4. 2017/12/25~2018/01/07 配合劇場設計系期末作業展場地使用及技術協調與支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與科技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絢璧 Incarnating Sounds》跨域表演工作坊，執行進度如下：

- (一) 由中心、本校音樂系與法國里昂國家音樂研創中心 (GRAME) 共同舉辦，活動時間為 11 月 17 日至 19 日，本次活動學員招募對象為校內不同系所學生，希望透過不同專業背景學生的小組合作，體驗肢體動態、聲響、科技的跨域合作與表演呈現。
- (二) 報名已在 10 月 15 日截止，報名人數共 65 名，錄取名額為 20 名，並於 10 月 19 日完成學員遴選作業，分別為新媒體藝術學系 5 名、音樂學系作曲組 5 名、音樂學系演奏組 5 名及舞蹈學系 5 名，並於 10 月 20 日寄發錄取通知；因報名甚為踴躍，且活動場地較為寬敞，故未能錄取為正取學員之報名學員，將開放旁聽生名額但以不影響正取生上課為原則。

二、本中心孫士韋主任與中央大學張寶基教授合作學術研究論文「Behavior Recognition Using Multiple Depth Cameras Based on a Time-Variant Skeleton Vector Projection」，發表於 IEEE Transactions on Emerging Topics in Computational Intelligence 之國際學術期刊，於 2017 年八月份獲選為該期刊 Popular Articles 第六名，其影響力超越理工見長之國際一流研究團隊，包含美國紐約大學、英國諾丁漢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等校之創新科技研發成果，該研發成果將規劃應用於舞蹈、音樂、劇場等創新藝術展演形式，發展科技藝術實驗性跨域作品。

三、科技藝術展覽室

- (一) 10 月進行展覽室除濕作業，及展覽作品維護整工作：《舞動綻放》互動感測元件檢測維護、《交響樂計畫一壺、機械提琴》小提琴本體與連動機械位置角度微調、《須彌芥子》顯示對比及感應效果調整、《流自慢 II》電腦進行系統重整維護、《名畫大發現—清明上河圖》進行互動感測調整設定、展覽室電子作品說明牌檢測維護。
- (二) 10 及 11 月份來訪單位如下：聖地牙哥美術館亞洲部周永昭副主任、紐西蘭策展人 Sarah McClintock、Sophie Davis、Sarah Wall、巴黎西巴黎大學哲學系 Alain Milon 教授、香港聖心書院師生、政大數位內容與科技學位學程師生、臺中清水高中師生、本校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陳俊文助理教授等師生及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學生。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推廣教育中心

(一)推廣教育

1、 「夏日學校」

(1) 預計12月中確認各系所夏日學校課程大綱。

(2) 主視覺設計已開跑，第一款海報初稿預計11月中完成，將配合12月中舞蹈系全國巡迴演出發放。

2、 推廣課程

(1) 2017秋季課程已全數公告且上網招生，針對於11月底即將結束之課程，將繼續辦理第二梯次課程招生，於12月底~隔年1月底前，預計會再開出6個班。

(2) 史博學堂2018年課程，預計規劃3套生活審美系列課程、2套專業育成系列課程，最終詳細內容將於12月初確認。

(3) 2018推廣課程預計將於1月份推出特別企劃：身體與視覺跨域課程，將朝講座及工作坊形態進行，詳細內容預計將於11月底確認。

3、 專案合作

今年藝推中心將與北藝大藝術服務隊，一同參與新光慈善基金會所舉辦的新學伴關係計畫。目前先由服務隊招募有意願之學生、教職員工參與，擔任大筆友的角色，首次大小筆友見面會預定將於11/25於木柵動物園辦理。

二、藝大書店

(一) 完成事項

陶藝社社團聯展、語文書籍展。

(二) 近期活動

10月-11月 知識環島-大學出版書書展。

11/2 "手繪台灣人400年史"座談會。

(三) 規劃中活動

12月-1月 聖誕節/年終行銷及相關書展。

(四) 店務

電器相關設備老舊已不堪使用，將做整體規劃逐步汰換。

店內冷氣整修一事，持續追蹤評估中。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傳統藝術研究中心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原味交織」伊誕·巴瓦瓦隆特展

(一) 展期自 106/9/19(二)至 106/11/30(四)

1. 「伊誕創意視界」藝術總監伊誕·巴瓦瓦隆，台灣原住民排灣族，藝術創作多元，90 年代原運期間，為藝術家的創作啟蒙時期，當時其作品呈現出族人的精神並凝聚了原住民族自我認同的意念。藝術家創作媒材跨足文學、影像、視覺藝術等創作類型，從不同類型的作品中體現出藝術家對土地及萬物的獨特情感，與基督教的生態學對話，並進一步表達出藝術家尋找內心的和諧與重生的美藝思維。
2. 本展覽藉由木雕、板畫、布畫及裝置藝術等作品，試圖研展原住民的社會脈絡與人文藝術體系。藝術家藉著個人在視覺藝術的創作思維，傳遞原住民獨特視角下的風景，然而當代性的藝術陳述，同時引領觀眾在複雜的時空情境下，傳統與未來之間，去感知純真樸質、簡單富足的原始價值體系，呈現另一種生活美學。
3. 已於 9 月 22 日(五)15:00 舉辦開幕儀式。

二、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 106 年度《舞動新原鄉—打造「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8 月 1 日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1. 本中心與師培中心吳玉鈴副教授、舞蹈學院趙綺芳副教授、私立亞東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楊士範及新北市雙城國小陳正福母語教師，共同策劃並申請 106 年度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舞動新原鄉—打造「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
2. 業已通過教育部之審查，本次獲補助經費共計 119 萬 8,600 元整。

(二) 107-108 年度《舞動新原鄉—「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藝術培力》計畫執行期程為 107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1. 本中心與師培中心吳玉鈴副教授、舞蹈學院趙綺芳副教授、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林姿瑩副教授、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陳俊文助理教授、私立亞東技術學院兼任助理教授楊士範及新北市新和國小方文誼校長，擬共同策劃及申請 107-108 年度 USR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舞動新原鄉—「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藝術培力》。
2. 旨揭計畫經費預算共計 328 萬 2,039 元整，業於 11 月 6 日將計畫書及經費表寄發至計畫辦公室。

三、校內合作交流

- (一)《亞太音樂文化》計畫執行期程為 106 年 6 月 1 日至 107 年 5 月 31 日。
 - 1. 本中心陳俊斌主任與本校圖書館，共同策劃及申請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亞太音樂文化》。目前業已通過科技部之審查，補助經費共計 243 萬 3 仟元整，並已開始執行。
- (二) 2019 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展演活動規劃案計畫期程為 106 年 11 月至 107 年 8 月止。
 - 1. 本中心與音樂系蔡凌蕙副教授、傳音系李靖慧副教授、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江明親助理教授，共同策劃並投標「2019 年無形文化資產國際交流展演活動規劃案」。
 - 2. 業已通過文資局評選，此標案補助經費共計 178 萬 2890 元整。
- (三) 鬧熱關渡藝術節辦公室預借本中心「未來傳統實驗基地」展場辦理相關展覽活動，活動期程為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06 年 12 月 23 日止。
- (四)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藝術下鄉趣：多元美學培育計畫"，計畫期程為 106 年 9 月 1 日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 1. 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接獲通知，本中心提出之「原住民樂舞新星計畫」業已通過補助審核。
 - 2. 已著手擬定計畫之執行細節及經費細目。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圖書館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採編與期刊業務

(一) 106 年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亞太音樂文化」(陳俊斌老師主持)，購書經費新臺幣 220 萬元，已下訂金額逾 120 萬，目前到書約 564 種，到書金額約 117 萬元。

(二) 「東亞大眾戲劇」書展

配合戲劇學院於 12 月 9 日至 10 日舉辦之「東亞大眾戲劇研究國際論壇：歌·舞·戲—大眾演劇的魅力」，本館預計於 12 月 4 日至 12 月 15 日展出相關主題館藏，包括：「105 年科技部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計畫規劃主題：中國戲曲與東亞大眾戲劇的表演文化研究」成果圖書及日本沖繩縣立藝術大學名譽教授板谷徹老師贈書。

(三) 107 年期刊採購案

配合各學院之需求，確定採購西文紙本期刊 91 種；西文電子期刊 55 種；中文期刊 35 種；日文期刊 36 種；大陸期刊 10 種。預計今年 12 月底前完成期刊採購程序，以利明年新期數能如期到館。

(四) 新增外借期刊種數

已開放外借的 Time international、旅人誌等 14 種期刊，借閱反應良好，有鑑於此，本館依期刊主題與通俗程度，新增 16 種期刊，預計 2018 年 1 月開放外借，希冀提高期刊使用效益。

(五) 四樓新到期刊區架位更動

因應 107 年訂刊與贈刊種數變動，本館將微幅更動 4 樓新到期刊區的架位。其中，改訂電子期刊的紙本期刊，原始架位將保留，並標示變動通知與取用管道，導引讀者多加使用電子期刊。

(六) 錢南章老師樂譜手稿影印本裝訂回館

為方便師生利用，經錢老師授權，將其捐贈圖書館之樂譜手稿全數影印，並裝訂完成，預計影印本於寒假期間編目完成上架，供讀者借閱。(原稿僅典藏，不提供閱覽)

(七)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碩士論文已完成編目與上架作業

上傳至國家圖書館「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之博碩士論文共計 138 筆，紙本論文共收藏 82 種 164 冊(含學士論文 13 種 26 冊)，已全數加工完成，於 11 月底完成編目作業並上架供閱。

二、閱覽典藏與參考服務業務

(一) 館藏書庫與閱覽服務

1. 新編書點收及展示教師著作及本校出版品新書如下：

- (1)迴光奏鳴曲：表演創作報告(陳湘琪老師，2017，作者出版)
- (2)黑袍下的音樂宣言：李斯特神劇研究(盧文雅老師，2017，本校出版)
- (3)世界遺產之旅 18-20(馬來西亞、希臘、埃及)(ARTS 藝術教學出版大系計畫，2016)

(二) 本學期研究小間申請時間及使用期限

	申請時間	使用期限
第 2 次	106/11/6(一)起 (額滿為止)	106/11/13(一)~107/1/11(四)

(三) 圖書資源利用教育

圖書資源利用講習：配合各系所必修之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課程，向研究生介紹圖書館實體與電子資源的使用方法，學習基本檢索技巧並練習各類型資料庫的操作方式。本學期共 12 門課程提出申請，目前已完成 10 場講習，11 月與 12 月各餘 1 場。

(四) 指定參考書服務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指定參考書已設定 20 門課共 180 件圖書與影音資料。學期中仍持續受理指參設定，歡迎老師提出申請。

(五) 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

1. 「愛閱 ONLINE 達人榜」活動於 10 月 31 日截止，得獎名單將於 11 月 6 日公告於本館網站首頁。
2. 經「北一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圖書資源服務平台 106 年度計畫第 1 次會議」提案通過，代借代還服務借書冊數由 5 冊提高為 10 冊。
3. 本期代借代還服務申請截止時間至 12 月 20 日(三)00:00 止。
4. 配合「教育部區域學資源整合分享計畫」結束，北一區圖書資源平台相關服務將於 12 月 31 日終止。

(六) 新增館際互借合作館：本館與國立東華大學圖書資訊中心二館簽訂互換借書證協議，以交換借書證方式提供兩校師生至對方館借書。

(七) 開放試用資料庫

1. 超星書世界 Bookworld：收錄內容來自中國 300 餘所知名大學出版社及專業出版社合法授權、近 5 萬冊之 EPUB 電子書，可支援繁體簡體字自動轉換檢索。試用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
2. Music Online：內含 9 種音樂領域之影音資料庫，包含美洲、古典、現代、爵士、流行等。試用至 106 年 12 月 25 日止。

三、校史發展組與其他業務

(一) 校史室業務

1. 本校 35 周年校史特展「關渡藝術節的誕生：1990 年代藝術、展演與社區」之折頁設計與印刷。
2. 開幕特展「初試啼聲」之展示內容納入校史室常設展中。
3. 校史圖錄《藝術之道—序章》印刷出版，安排致贈流程與藝大書店寄售等相關事宜。
4. 構想與規劃下一檔特展內容與蒐集相關資料。

(二) 典藏空間規劃及文物的清點登錄與整理

近兩年連續規劃校史室常設展、特展與圖錄出版等活動，內部典藏文物與典藏空間尚待整理。預計於今年度活動告一段落後，進行基礎工作。

1. 重新規劃與安排現有現有典藏空間，添購適當收納架或收納箱，進行更有效利用。
2. 鑒於文物持續增加，整理、盤點與分類目前典藏之文物，基於「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數位典藏政策綱要」，修定內部作業典藏基準與典藏政策。

(三) 校史數位典藏與紀錄

1. 整理分類與登錄關渡藝術節、關渡電影節、關渡動畫節等活動之文宣品。
2. 校史藏品光碟之目錄建檔，並進行光碟轉檔備份作業。

(四) 校史發展組臉書專頁系列報導規劃

延伸校史室校史區展示資料與內容推出系列報導，以及延伸 35 周年校史特展內容進行各展示子題介紹。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關渡美術館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展覽活動

- (一) 106/10/06~12/17 「熱帶氣旋」。
- (二) 106/10/31~11/05 「仿生動物精靈」。
- (三) 106/12/29~2018/02/25 「Master Piece Room 莊靈個展」。
- (四) 106/12/29~2018/02/25 「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
- (五) 106/12/29~2018/02/25 「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
- (六) 106/12/29~2018/02/25 「走私事件：一個邊境外部的研究」。

二、教育推廣活動

- (一) 11 月 1 日，熱帶氣旋參展藝術家蘇匯宇藝術開講。
- (二) 11 月 8 日，倫敦藝術大學交換駐村成果分享會，講者：策展人 黃依函。
成都藍頂美術館交換駐村成果分享會，講者：藝術家 游孟書。
- (三) 11 月 15 日，熱帶氣旋參展藝術家李若玫及陳哲偉藝術開講。
- (四) 11 月 22 日，韓國 OCI 美術館交換駐村成果分享會，講者：藝術家 周代煥。
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交換駐村成果分享會，講者：藝術家 朱盈樺。
- (五) 11 月 29 日，熱帶氣旋參展藝術家區秀詒藝術開講。
- (六) 12 月 6 日，藝文空間參訪-攝影圖書室。
- (七) 12 月 13 日，日本駐館藝術家磯村暖藝術開講。
- (八) 12 月 20 日，日本駐館藝術家 mamoru 藝術開講。
- (九) 12 月 27 日，《Master Piece Room 莊靈個展》展覽介紹，主講人：莊靈。
- (十) 107 年 1 月 10 日，《錄像萬歲-李德茂個展》展覽介紹，主講人：李德茂。
- (十一) 1 月 17 日，《發光體行旅-張哲榕個展》展覽介紹，主講人：張哲榕。
- (十二) 1 月 24 日，《走私事件：一個邊境外部的研究》展覽介紹。
- (十三) 1 月 31 日，藝文空間參訪-莊靈工作室。

三、導覽服務

11 月份目前登記 386 人，12 月目前份登記 130 人。

四、貴賓參訪

11 月份：11 月 3 日，RC 文化藝術基金會 鄭莉貞經理等貴賓共 3 人。11 月 14 日，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常務鄭吉春副書記率北京市高等教育參訪團共 18 人。11 月 23 日，台大博物館群貴賓交流貴賓澳洲雪梨大學博物館館長 David Ellis、哈佛大學藝術博物館主任 David Odo 及日本北海道大學博物館的山下俊介助理教授等貴賓共 3 人。

五、媒體報導

(一) 媒體報導

- 1、2017年11月號典藏今藝術雜誌「藝點觀察」單元，文／張玉音，〈藝術如何外交？從『熱帶氣旋』談關渡美術館國際交流戰略〉。

(二) 平面媒體展訊露出

- 1、典藏今藝術雜誌11月號廣告稿：「熱帶氣旋」。
- 2、文化快遞11-12月號：「熱帶氣旋」。
- 3、臺灣藝聞11-12月號：「熱帶氣旋」。

(三) 網路媒體展訊露出

- 1、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http://www.culture.ntpc.gov.tw/>):「熱帶氣旋」
- 2、Arttime 藝術網
(<http://www.arttime.com.tw/?daterange=&location=&cateid=&md=index&cl=artNews&at=artNews&page=3>):「熱帶氣旋」
- 3、Yourart 藝遊網 (<http://www.yourart.asia/news/index/18>):「熱帶氣旋」
- 4、文化快遞 (<http://cultureexpress.taipei/>):「熱帶氣旋」
- 5、ArtTalks (<http://talks.taishinart.org.tw/>):「熱帶氣旋」
- 6、非池中藝術網 (<http://artemperor.tw/>):「熱帶氣旋」
- 7、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網站
(<http://www.ncafroc.org.tw/platform/event.aspx>):「熱帶氣旋」
- 8、icity (<https://art.icity.ly/events/da6fgci>):「熱帶氣旋」
- 9、eventsoja (<https://www.eventsoja.com/tw/taipei>):「熱帶氣旋」
- 10、The News Lens 關鍵評論網 (<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熱帶氣旋」
- 11、台新銀行文化藝術基金會
(<http://talks.taishinart.org.tw/event/info>):「熱帶氣旋」
- 12、Taipei Art+台北好藝術 (<http://m.artplus.taipei/>):「熱帶氣旋」
- 13、SkeGeo 台灣活動網 (<https://www.skegeo.com>):「熱帶氣旋」
- 14、Alumni Events (<http://www.asianculturalcouncil.org>):「熱帶氣旋」
- 15、Accupass 活動通 (<https://www.accupass.com/>):「熱帶氣旋」
- 16、Wherevent (<http://www.wherevent.com/>):「熱帶氣旋」
- 17、谷公館 (<http://www.michaelkugallery.com>):「熱帶氣旋」
- 18、Taipei Times (<http://www.taipeitimes.com>):「熱帶氣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主計室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一、辦理 106 年度決算事宜：

為應 106 年度終了會計事務之整理及決算之編製，本室將援例通知各項經費(含業務費、設備費及計畫案經費)報支期限及注意事項，敬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二、辦理 107 年度預算分配前置作業：

為辦理 107 年度預算分配前置作業，本室將援例通知學務處(學生住宿中心)、總務處、圖書館、電算中心、展演中心等單位提出 107 年度業務費、設備費、電腦軟體、資產大修等專項經費需求及通知各教學單位提出 107 年度資本門經費需求(填列內容包括施作項目、金額、工作期程、優先順序、用途說明與計算、財產分類等)，擬於簽奉核可後納入 107 年度預算分配辦理。

三、106 年度業務收支、資本支出執行狀況及帳列現金餘額：

- (一)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業務總收入 6 億 6,795 萬元，業務總支出 6 億 3,891 萬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904 萬元，較上(105)年度截至 10 月底增加賸餘 5,550 萬元，主要係因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05 年度預算編列每季入帳，106 年度編列每月入帳，致截至 10 月底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較上年度增加約 4,229 萬元所致。
- (二) 106 年度截至 10 月底固定資產實際執行數 1 億 9,228 萬元，與預算分配數相較，執行率 93.11%，主要係因科技藝術館新建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尚待主管機關核給建造執照後辦理招標。
- (三) 106 年 10 月底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6,402 萬元，較 105 年 10 月底帳列現金餘額 3 億 5,155 萬元，增加 1,247 萬元，主要係預收款項增加所致。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人事室

資料時間：106 年 11 月～107 年 1 月

- 一、本校 107 年春節尾牙聯歡活動，訂於 107 年 1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18 時 30 分舉行，餐廳目前已完成招標，由淡水漁人碼頭福容大飯店得標，將於該餐廳舉行，今年尾牙當日活動由學務處、秘書室主辦、人事室協辦，會中包含多項摸彩活動，感謝各單位一、二級主管提供的摸彩獎品，特此致謝，屆時歡迎各位主管同仁到場同樂。
- 二、本校即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屆齡退休教師有美術學系曲德益教授、舞蹈學系吳素君副教授，自願退休有舞蹈研究所張中煖教授，另職員部分展演藝術中心技士靳志明將於 106 年 12 月 6 日自願退休、研究助理林澤雄將於 107 年 2 月 1 日退休。
- 三、勞動部 106 年 9 月 6 日以勞動條 2 字第 1060131805 號公告發布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自 107 年起調整為新臺幣(以下同)22,00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40 元。
- 四、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已於 11 月 10 日入帳。
- 五、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及國民旅遊卡說明：
 - （一）休假日數：兼行政職務教師在本校任教年資滿 1 學年者，自兼行政職務當學年度起，給休假 7 日；任教滿 3 學年者，給休假 14 日；如其兼行政職務未滿 1 學年，當年之休假日數按實際兼行政職務月數比例核給。
 - （二）補助金額：具休假 7 日資格者，補助 8,000 元；具休假 14 日資格者，補助 16,000 元。但未具休假 7 日或 14 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 1,143 元計算。
 - （三）使用期間：兼行政職務教師每年使用期間以學年度為準。
 - （四）消費注意事項：
 - 1、國旅卡新制自 106 學年度（106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1 年。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8,000 元）及觀光旅遊額度（8,000 元），其補助方式如下：
 - （1）自行運用額度：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觀光旅遊額度：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 2、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 7 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用額度。
 - 3、當年所具休假資格逾 7 日者，補助總額中新臺幣 8,000 元之額度屬觀光旅遊額度；觀光旅遊額度以外之補助額度屬自行運用額度。
 - 4、休假期間及其相連假日之連續期間，於旅行業、旅宿業或觀光遊樂業刷卡消費者，其與該休假期間相連之假日於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 5、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者，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交通運輸業或加油站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 (五) 請領補助：消費刷卡後，請於 14 個工作天之後，至「國旅卡檢核系統」印「補助費申請表」，申請表經當事人核章或簽名後，逕送人事室辦理後續事宜。
- (六) 網址、帳號：「國旅卡檢核系統」網址為 <https://inquiry.nccc.com.tw/>；進入該系統之帳號密碼如下：第一次使用國旅卡：1、帳號：個人身分證字號（含英文字母，須大寫）。2、密碼：前 4 碼為個人生日之月和日；後 4 碼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後 4 碼。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1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通識教育中心 106 年 10 月 2 日簽奉核可，該中心主任產生方式，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改回主任遴選由全體通識中心教師相互選舉產生。</p> <p>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關於校務會議代表增列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代表乙節，請人事室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之相關細節，後續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行政會議專案討論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p> <p>三、據上，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p> <p>(一)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任期、產生方式、連選連任及解聘，與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方式均相同。(修正條文第 19 條)</p> <p>(二) 配合前述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並依據大學法第 15 條規定，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職員代表為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修正條文第 30 條)</p>				
辦法	<p>一、查本校目前校務會議代表共 110 人，依據上開規定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將按比例增加 6 位校務基金聘僱人員(校務基金人數目前 110 人)，故校務會議代表需配合增加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總人數將增至 120 人。</p> <p>二、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後，續提校務會議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報教育部核定，自 107 年 8 月 1 日生效。</p>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19 條</p> <p>各學院下之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系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p> <p><u>通識教育中心</u>、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由<u>通識教育中心</u>、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u>通識教育中心</u>、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師資培育中心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新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請兼任之或由院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u>通識教育中心</u>、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解聘，應經該單位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其兼任主管職務。</p>	<p>第 19 條</p> <p>各學院下之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系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p> <p>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由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u>通識教育中心</u>、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辦法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p> <p>新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請兼任之或由院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p> <p>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解聘，應經該單位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其兼任主管職務。</p>	<p>1. 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任期、產生方式、連選連任及解聘，與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方式均相同。</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第 30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三)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五)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第 30 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一)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二)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三)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四)職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五)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六)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

1.大學法第 15 條第

1、2 項規定：「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教師代表、學術與行政主管、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前項人員，除校長及副校長外，其人數及產生方式如下：

(1)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為原則。

(2)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

(3)其餘出、列席人員之產生方式及比例，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p>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p> <p>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p>	<p>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p> <p>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p> <p>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p> <p>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p> <p>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活動中心總幹事、男女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p> <p>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研究</p>	<p>2. 增列校務基金聘僱人員為校務會議代表，修正職員代表為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p> <p>3. 查本校 105-10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人數共 110 人，依據上開規定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職員代表將按比例增加 6 位校務基金聘僱人員 (目前校務基金人數共 110 人)，故校務會議代表需配合增加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總人數將增至 120 人。</p>
---	--	--

會會長等。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研發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七、院務會議：各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七至十九人；以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系、所至少一人，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舉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

單位主管、研發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七、院務會議：各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七至十九人；以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系、所至少一人，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舉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一人，並由該單位推舉之，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一人，並由該單位推舉之，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八、各學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本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學位學程事項。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置代表五至十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會議以各該單位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八、各學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本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學位學程事項。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置代表五至十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會議以各該單位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

教育部 94 年 7 月 29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043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5 條
教育部 95 年 1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06100 號核定修正第 30 條
教育部 95 年 3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0289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96 年 5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6637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0 之 1 條及第 29 條
教育部 97 年 1 月 31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1481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28 條、第 30 條及第 36 條
教育部 97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70084731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及第 36 條，並溯自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13 條及第 28 條
教育部 98 年 11 月 12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8922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溯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2 月 25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21378 號函核定修正第 23 條溯自 99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99 年 5 月 11 日台高(二)字第 099008022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0 條溯自 96 年 5 月 17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2 月 10 日臺高(二)字第 0990201218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等 7 條條文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15 日臺高字第 1000206548 號函核定修正第 7 條等 5 條條文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10086728A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溯自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5 月 11 日臺高字第 1010086728B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溯自 101 年 2 月 1 日生效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20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60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17 條，考試院 102 年 2 月 26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1023693326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62622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7 條、第 30 條及第 32 條，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2 年 12 月 3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9570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2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20176900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9 條，並溯自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1 月 29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016280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並自 103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5 月 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33817080 號函核備第 10 條、第 28 條及第 30 條
教育部 103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03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8 條、第 30 條、第 36 條，並自核定日生效，考試院 103 年 8 月 1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72848 號函核備，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2 號函修正第 8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6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2429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第 12 條、第 14 條之 1、第 24 條、第 30 條，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修正第 8 條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1681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9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30 條，並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75394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3 月 6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43154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687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第 7 條、第 13 條、第 19 條、第 26 條、第 28 條，並溯自 104 年 2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6 月 25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8376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40086879 號函核定修正第 8 條、第 10 條之 1，並自 104 年 6 月 2 日生效；核定修正第 4 條，並自 104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4 年 8 月 13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4000265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5 年 7 月 7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50091032 號函核定修正第 4 條及第 29 條，並自 105 年 8 月 1 日生效，考試院 105 年 8 月 3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54128300 號函核備
教育部 106 年 2 月 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60016435 號函核定修正第 30 條，並溯自 105 年 10 月 16 日生效，考試院 106 年 2 月 20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64195369 號函核備
教育部○年○月○日臺教高(一)字第○號函核定修正第○條，並溯自○年○月○日生效，考試院○年○月○日考授銓法四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條 本組織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有關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定名為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 第三條 本校旨在我國文化傳統基礎上，本人文精神，培育藝術創作、展演及學術研究人才，以創造藝術發展之新契機。
- 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教學單位：
- 一、音樂學院
 - (一) 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管絃與擊樂研究所
 - (三) 音樂學研究所
 - (四) 傳統音樂學系（含碩士班，碩士班分組為演奏組、理論組）
 - 二、美術學院
 - (一) 美術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碩士班分組為創作組、美術史組）
 - (二) 藝術跨域研究所
 - 三、戲劇學院
 - (一) 戲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二) 劇場藝術創作研究所
 - (三) 劇場設計學系（含碩士班）
 - 四、舞蹈學院
 - (一) 舞蹈學系（含七年一貫制）
 - (二) 舞蹈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班分組為表演創作組、理論組）
 - 五、電影與新媒體學院
 - (一) 電影創作學系（含碩士班、學士後電影美術設計學士學位學程，碩士班分組為電影創作組、電影史與電影產業研究組）
 - (二) 新媒體藝術學系（含碩士班）
 - (三) 動畫學系
 - 六、文化資源學院
 - (一) 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
 - (二) 藝術行政與管理研究所
 - (三) 博物館研究所
 - (四) 藝術與人文教育研究所(含教師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文創產業國際藝術碩士學位學程
 - (六) 文化資產與藝術創新博士班
 - 七、學士後跨藝合創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 八、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
 - (一) 通識教育中心
 - (二) 師資培育中心

(三) 體育室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校得設學位學程、學分學程。

系所、學位學程之增設或變更，及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由本校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出人選，報請教育部聘任之。

前項遴選委員會成員包括：

一、本校校務會議推選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助教代表、行政人員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二、本校推薦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占全體委員總額五分之二。

三、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遴派之代表擔任。

其組織及遴選辦法應依照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另定之。

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每一任期四年。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作為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並召開校務會議，就校長是否續聘行使同意權。第一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任之；第二次連任之校務會議需有三分之二以上校務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連任之，連任以二次為限。

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校已依大學法修正前之第六條第二項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進行校長遴選作業者，得繼續辦理校長遴選作業至校長經教育部完成遴聘時為止；其任期依原有規定辦理。

第五條之一

校長去職方式如下：

一、任期屆滿，不再續聘。

二、自請辭職。

三、其他原因離職。

四、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五條之二

校長因故出缺新任校長未遴選產生前，校長職務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並報教育部。

第六條

本校置副校長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並推動學術研究，由校長聘請教授或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

副校長之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二次。

第七條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院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教授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任期三年。各學院院長如有連任意願，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

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獲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連任，報請校長同意後續聘。各學院院長之解聘，應經全學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院長職務。院長遴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以院長遴選要點定之。學院為整合系、所教學研究發展及資源運用，得審核系、所教師之聘任，統籌教學設備及空間之利用，決定系、所、學程之增設及調整，規劃跨系、所課程、招生及授課事項。上述任務由新改選院長後之學院開始實施之。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三年，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通識暨共同教育等相關事宜。

第八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出版、招生及教學品質提升等其他教務事項。並分設註冊、課務、出版、招生等四組及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住宿管理及其他輔導事項。並分設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生活輔導等三組及學生諮商中心、學生住宿中心。
- 三、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規劃、評鑑、學術交流、建教合作、鼓勵研發成果轉移及專利權申請等事項。並分設綜合企劃、建教合作、學術發展等三組及文創發展中心。
- 四、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並分設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等五組。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及校史文物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分設圖書資料之採錄編目、閱覽典藏及校史發展等三組。
- 六、美術館：掌理一般美術館之典藏、研究、展覽、教育推廣等有關事項，以配合本校教學、研究工作，並發揮大學美術館之功能。
- 七、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辦理環境保護、職業安全衛生等業務。
- 八、秘書室：辦理秘書、研究規劃、公共關係、校史檔案管理等事務。
- 九、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十、主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

前項各單位分組（中心）辦事者，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除人事室、主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主任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生活輔導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中擇聘之，或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學生住宿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研究人員或

軍訓教官兼任。

- 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事宜。並置秘書、輔導員、組員、護理師、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條之一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校務研究發展事宜。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及研究人員若干人。
- 第十一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承校長之命，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專員、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事務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主持館務，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技正、編審、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
- 第十三條 美術館置館長一人，綜理並推動美術館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技正、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及研究人員等若干人。
美術館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四條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並置體育教師、運動教練若干人，由校長聘任之；另置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四條之一 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室置室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
- 第十五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教學或研究以上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置秘書、編審、組員、助理員、書記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校人事室，置主任、秘書、專員、組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十七條 本校主計室，置主任、組長、專員、組員、佐理員、書記，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第十八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及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任期依校長任期，得連任之。
前項其他由教師兼任之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包括傳統藝術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藝術與科技中心中心主任、電子計算機中心中心主任、展演藝術中心中心主任、國際交流中心中心主任、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美術館館長。
- 第十九條 各學院下之各學系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系業務，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並置組員、技士、助理員、技佐、書記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三年，由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經系、所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連選連任一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請兼任之，每一任聘期三年，該中心設置要點另訂之。其中藝術類與技術類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專任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之。

新設立之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得由校長直接聘請兼任之或由院長聘請相關系、所教師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之解聘，應經該單位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解聘，報請校長同意後解聘其兼任主管職務。

第二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四級，由各學系主任、所長及相關教學單位主管提經各學系、所及相關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各學院級、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發聘，其聘約另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所、體育室及各中心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並辦理有關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為因應教學之需要，得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專任教學人員得兼任本校學術或行政主管、擔任各級會議及委員會之委員或出席各級會議。

第二十四條 本校得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工作，其分級依教育部相關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初聘、續聘期限及長期聘任資格等有關規定，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情事者，經各學系、所務會議(含相關教學單位會議)議決，並經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之。

教師不服解聘或停聘處置者，得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校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二十六條 本校設校級、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採三級三審制。校級以教務長及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當然委員，另推選各學院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共同組成之，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並主持會議。學院級、系(含相關教學單位)、所級分別以院長、主任委員、系(含相關教學單位)主任、所長為召集人，另由各學院、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系(含相關教學單位)、

所主管召開會議選舉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助教（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已聘任並仍在職之助教）、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停聘、解聘及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另定之。

院級以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章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七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停聘、解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前項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八條 本校為教學、研究、推廣、展演之需要，設下列各種中心：

一、傳統藝術研究中心：分設教育研究組及企劃推廣組。

二、藝術與科技中心：分設研究開發組、展演策劃組、教育推廣組及行政管理組。

三、電子計算機中心：分設教學支援組、校園網路組及系統發展組。

四、展演藝術中心

五、藝術資源暨推廣教育中心

六、國際交流中心：分設國際合作組、國際學生組及綜合事務組。

前項各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分設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師（含具教師身分之助教）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電子計算機中心依「公立大專校院稀少性科技人員遴用資格辦法」修正前已進用之現職資訊科技人員得繼續留任至離職為止，其升等仍依該辦法規定辦理。

第一項各中心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必要時，循修正組織規程程序，增設其他教學、實習及研究機構。

第二十九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職員甄審委員會

四、校園安全維護委員會

五、衛生保健委員會

六、展演藝術委員會

七、計算機指導委員會

八、學術出版委員會

九、圖書館諮詢委員會

十、教育實習輔導委員會

十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十二、美術館館務委員會
- 十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 十四、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 十五、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各種委員會，其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三十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各一級單位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由選舉產生，其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 (一)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 (二) 研究人員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三) 助教代表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四) 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人數至少一人，每滿二十人增選代表一人。
- (五) 警衛、技工、工友代表一人。
- (六) 學生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總額十分之一；其代表人選之分配由學生事務處另訂之。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二、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各教學單位主管及其他行政主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教務處各組組長、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有關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教務長、研發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單位主管、國際交流中心主任、學務處各組組長、學生諮商中心主任、學生住宿中心主任、學生代表組織之。以學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與獎懲有關事項。

學生事務會議必要時得邀請導師及有關單位主管列席。

學生代表包括學生會會長、學生宿舍自治會會長、系學會會長、所學會會長等。

- 五、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各教學、研究單位主管、研發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校務研究發展有關事項。
- 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總務處各組組長組織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相關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及有關單位主管參加，並通知學生代表列席。
- 七、院務會議：各學院之院務會議置代表七至十九人；以該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所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院務會議以各該學院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前項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系、所至少一人，並由各系、所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推舉之。院務會議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之。
- 通識暨共同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及專任教師組織之，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主席，討論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其中專任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各單位至少一人，並由該單位推舉之，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 八、各學系、所務、學位學程會議：以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本系、所、學位學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及有關教師組織之，成員不得少於五人。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討論本系、所、學位學程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所務、學位學程事項。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助教、職員、學生代表之產生與出、列席，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自訂之。
- 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會議：置代表五至十九人；以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體育室主任及專任教師組織之。會議以各該單位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單位教學、研究、服務、推廣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三十一條 本校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研究發展計畫及預算。
-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三、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
-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 八、有關本組織規程規定應審議之相關事項。

第三十二條 本校各級職員，除主計、人事人員之任用另有規定外，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校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 第三十四條 本校得輔導學生成立自治社團，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五條 本校學生對於個人所受懲處不服時，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時，可向學校提出申訴。
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學校應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教師、學生代表及專業人士組成，且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其設置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簽

民國106年11月13日

於人事室

主旨：檢陳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條文對照表各1份，
擬提送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討論，請核示。

說明：

- 一、通識教育中心106年10月2日簽奉核可，該中心主任產生方式擬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改回主任遴選由全體通識中心教師相互選舉產生一案。
- 二、105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關於校務會議代表增列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代表乙節，請人事室研擬本校組織規程修正之相關細節，後續於106學年度第1學期行政會議專案討論後，依程序提校務會議審議。」
- 三、據上，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本案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之任期、產生方式、連選連任及解聘，與各學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方式均相同。
。(修正條文第19條)
 - (二)配合前述校務會議臨時動議決議，並依據大學法第15條規定，擬修正本校職員代表為職員代表(含校務基金聘僱人員)。(修正條文第30條)



- 一、查本校目前校務會議代表共110人，依據上開規定修正後，校務會議代表人數之職員代表將按比例增加6位校務基金聘僱人員(校務基金人數共110人)，故校務會議代表需配合增加教師代表3人，學生代表1人，總人數將增至120人。
- 二、本案擬提行政會議討論，再依程序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送教育部核定，並自107年8月1日生效。
- 三、檢附提案單、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本校組織規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會辦單位：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秘書林鳳娥
1114/1500

人事室林鳳娥
代理主任
1114/1500

會辦單位

秘書室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秘書室
1114/1555

秘書吳淑鈴
1114/1630

決行

主任王寶萱
秘書
1115-1542

校長

校長陳愷璜
1115-1659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2	提案性質	法規修正	提案單位	人事室
案由	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99 年 9 月 30 日前到職之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及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點標準表，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修正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依現行人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據本校 106 年 10 月 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校長宣布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加薪 3.14159%，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生效。</p> <p>三、校長裁示本校的行政運作，主要是由編制內人員以及約聘的校務基金人員所組成，這兩組成員就像圓周率「π」有兩隻腳，兩者一樣重要，缺一不可。目前編制內人員的福利，因有國家制度的保障，工作條件是較能優先獲得確保，校務基金人員的勞動條件改善則較易被忽略。因此，評估於校務基金足以支應範圍內，提出校務基金人員加薪 3.14159% 方案，也是表達學校重視約聘人員的心意。</p> <p>四、另據瞭解其他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調薪資資訊如下： (一)台灣大學:3-5%。 (二)政治大學:3-4%。 (三)中山大學:5%。 (四)成功大學:4%。 (五)台灣科技大學:3%。</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其所負職責程度及專門知能條件分為<u>工作人員及臨時僱用人員</u>。</p>	<p>四、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其所負職責程度及專門知能條件分為<u>專案工作人員、行政助理、臨時僱用人員</u>。</p>	<p>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p>
<p>五、聘僱用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各單位進用人員申請書，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前提出，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奉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進用所需人員。 單位迫切需要且聘僱用期限在六個月以下者，由校長逕行核定。</p>	<p>五、聘僱用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各單位進用<u>專案計畫人員</u>申請書，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前提出，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奉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u>依計畫</u>進用所需人員。 單位迫切需要且聘僱用<u>計畫</u>期限在六個月以下者，由校長逕行核定。</p>	<p>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p>
<p>十、依本要點聘僱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如附表(一、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附表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核定其職稱，各自第一級起薪。</p>	<p>十、依本要點聘僱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u>專案</u>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如附表(一、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附表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核定其職稱，各自第一級起薪。</p>	<p>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人員服應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辦理續聘僱、晉敘薪級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考核要點由人事室擬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考核辦法訂定前，年終獎金之發給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p>	<p>前項人員服應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辦理續聘僱、晉敘薪級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考核要點由人事室擬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前項考核辦法訂定前，年終獎金之發給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p>	
<p>十一、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經專案簽准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校經費許可下，得視其專業能力及負責工作內容另定職務津貼標準表給與職務津貼。</p> <p>前項標準表由人事室擬定，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十一、依本要點聘僱之<u>專案助理以上</u>工作人員，經專案簽准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校經費許可下，得視其專業能力及負責工作內容另定職務津貼標準表給與職務津貼。</p> <p>前項標準表由人事室擬定，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因應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1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04 月 0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1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04 月 0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04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06 月 0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0 月 0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之。
- 二、本校聘僱編制外工作人員應依本要點辦理之。但校外機關（構）委辦計畫相關人員不在此限。
- 三、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每年度人事費總額，與編制內人員本薪(年功薪)與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內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工作酬勞及編制外人員之人事費總額，以最近年度校務基金決算自籌收入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且須於不發生實質短絀之前提下支給，並以有收入之單位為優先使用。
- 四、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之職稱，依其所負職責程度及專門知能條件分為工作人員及臨時僱用人員。
- 五、聘僱用計畫期限以一年為原則。
各單位進用人員申請書，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前提出，簽會人事室、主計室，奉校長核可後，提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進用所需人員。
單位迫切需要且聘僱用期限在六個月以下者，由校長逕行核定。
- 六、審議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本校主管為委員組成之，召集人由校長指定之，執行秘書由人事室擔任之。
- 七、依本要點進用之工作人員之聘僱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之甄選，並應陳奉校長核可。
- 八、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聘期以一年為限，並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年齡未滿六十五歲。
 - (二)具有擬任工作所需之知能條件。
 - (三)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
 - (四)品行端正及對國家忠誠。
- 九、依本要點聘僱工作人員之單位，應與當事人訂定契約，內容含下列各項：
 - (一)聘僱職稱。
 - (二)聘僱用期間。
 - (三)工作內容。

(四)聘僱用期間報酬及年終獎金。

(五)受聘僱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

(六)用人單位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訂定差勤方式。

(七)其他必要事項。

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於聘僱有效期間違反契約或有關規定，經其服務單位指正而未改善者，即構成違約，由行政程序簽請解約。

十、依本要點聘僱工作人員之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因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者外，應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含薪點標準表，如附表(一、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附表三)按其職責程度及所具專門知能條件核定其職稱，各自第一級起薪。

前項人員服應定期辦理考核，以作為辦理續聘僱、晉敘薪級及核發年終獎金之依據。考核要點由人事室擬定，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考核辦法訂定前，年終獎金之發給標準，比照本校編制內人員辦理。

十一、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經專案簽准並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學校經費許可下，得視其專業能力及負責工作內容另定職務津貼標準表給與職務津貼。

前項標準表由人事室擬定，提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十二、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繳退休金。

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原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提撥之離職儲金，於離職或在職亡故時依原規定發給。

十三、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如經單位主管同意，且對本職不影響得經專案簽准，於校內兼任其本職工作以外之校外機關(構)委託、補助計畫案助理人員，或於校內兼任與其業務相關之課程，其工作酬金依各該計畫相關規定或契約辦理，且應在符合相關兼職及兼職費規定之前提下辦理。

十四、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於聘僱用期間，得依相關規定，享有下列權益：

(一)識別證與汽機車停車證之請領。

(二)參加各項文康活動。

(三)校內各項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四)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五)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十五、依本要點聘僱之工作人員，在職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給予五個月本薪之一次慰撫金。

十六、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十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職等	報酬薪點	100.7.1 調3%後 金額	107.1.1 調3.14159% 後金額	職稱選用表		
				管理類	技術類	行政類
十三等	760	91580	94457	副校長		
	750	90375	93214			
	740	89170	91971			
	730	87965	90729			
	720	86760	89486			
	710	85555	88243			
	700	84350	87000			
	690	83145	85757			
	680	81940	84514			
十二等	670	80735	83271	執行長		
	692	83386	86006			
	680	81940	84514			
	670	80735	83271			
	658	79289	81780			
	648	78084	80537			
	636	76638	79046			
	626	75433	77803			
	614	73987	76311			
十一等	604	72782	75069			
	626	75433	77803			
	614	73987	76311			
	604	72782	75069			
	592	71336	73577			
	582	70131	72334			
	570	68685	70843			
	560	67480	69600			
	548	66034	68109			
十等	538	64829	66866			
	560	67480	69600			
	548	66034	68109			
	538	64829	66866			
	526	63383	65374			
	516	62178	64131			
	504	60732	62640			
	494	59527	61397			
	482	58081	59906			
九等	472	56876	58663	二等高級工程師、資深統籌舞台總監		二等高級專員
	488	58804	60651			
	480	57840	59657			
	472	56876	58663			
	464	55912	57669			
	456	54948	56674			
	448	53984	55680			
	440	53020	54686			
	432	52056	53691			
八等	424	51092	52697	一等高級工程師、統籌舞台監督		一等高級專員
	440	53020	54686			
	432	52056	53691			
	424	51092	52697			
	416	50128	51703			
	408	49164	50709			
	400	48200	49714			
	392	47236	48720			
	384	46272	47726			
七等	376	45308	46731	三等工程師、技術助教、諮商心理師、技術師		三等專員、資深行政助教
	384	46272	47726			
	376	45308	46731			
	368	44344	45737			
	360	43380	44743			
	352	42416	43749			
	344	41452	42754			
	336	40488	41760			
	328	39524	40766			
六等	320	38560	39771	二等工程師、技術師		二等專員、行政助教
	312	37596	38777			
	304	36632	37783			
	296	35668	36789			
	336	40488	41760			
	328	39524	40766			
	320	38560	39771			
	312	37596	38777			
	304	36632	37783			
五等	296	35668	36789	一等工程師、技術師		一等專員
	288	34704	35794			
	280	33740	34800			
	272	32776	33806			
	264	31812	32811			
四等	256	30848	31817			
	248	29884	30823			
	240	28920	29829			
	232	27956	28834			
三等	224	26992	27840			
	216	26028	26846			
	208	25064	25851			
	200	24100	24857			
基本工資	176	21208	21874	107.1.1基本工資調整為22,000元		
	184	22172	22869			
	174	21009	21669			
備註				依其業務需求及學歷、專業背景核敘薪級。		1. 具有與其職務相關之專業證照，並曾於政府機關、大專校院或公民營機構服務與擬任職務等級相當之經驗者，得提敘其相關工作年資，但至多提敘三級。 2. 行政助教若屬大學學歷核給二等專員薪級，碩士級核給三等專員薪級。 3. 持有證照之心理諮商師，最高以不超過376薪點起敘薪級。 4. 技術助教以304薪點起敘，試用三個月後，表現優異者，最高得提敘其薪級二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標準表(稿) 107年1月1日起生效(自99年10月1日起到職者適用)

相當於公務人員分類職位			聘僱 專案計畫 工作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十三等	一至九階	670-760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60	校務基金聘僱 專案計畫 工作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750	
					740	
					730	
					720	
					710	
					700	
					690	
					680	
十二等	一至九階	604-692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692	
					680	
					670	
					658	
					648	
					636	
					626	
					614	
					604	
十一等	一至九階	538-626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626	
					614	
					604	
					592	
					582	
					570	
					560	
					548	
					538	
十等	一至九階	472-560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560	
					548	
					538	
					526	
					516	
					504	
					494	
					482	
					472	
九等	一至九階	424-488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88	
					480	
					472	
					464	
					456	
					448	
					440	
					432	
					4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薪點標準表(稿) 107年1月1日起生效(自99年10月1日起到職者適用)

相當於公務人員分類職位			聘僱專業計畫工作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八等	一至九階	376-440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40	
					432	
					424	
					416	
					408	
					400	
					392	
					384	
七等	一至十二階	296-384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84	
					376	
					368	
					360	
					352	
					344	
					336	
					328	
					320	
					312	
六等	一至八階	280-336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36	
					328	
					320	
					312	
					304	
					296	
					288	
五等	一至四階	256-28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80	
					272	
					264	
					256	
四等	一至六階	224-248	大學畢業從事非技術性之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48	
					240	
					232	
					224	
三等	一至五階	184-216	專科畢業從事非技術性之一般行政事務工作	1. 國內外專科以上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16	
					208	
					200	
					192	
					184	

職等	報酬薪點	調薪前金額	100.7.1 調3%後 金額	107.1.1 調3.14159% 後金額	職稱選用表			
					管理類	技術類	行政類	
十三等	790	92430	95195	98186	副校長			
	760	88920	91580	94457				
	730	85410	87965	90729				
	700	81900	84350	87000				
	670	78390	80735	83271				
十二等	714	83538	86037	88740	執行長			
	692	80964	83386	86006				
	670	78390	80735	83271				
	648	75816	78084	80537				
	626	73242	75433	77803				
十一等	648	75816	78084	80537				
	626	73242	75433	77803				
	604	70668	72782	75069				
	582	68094	70131	72334				
	560	65520	67480	69600				
十等	582	68094	70131	72334				
	560	65520	67480	69600				
	538	62946	64829	66866				
	516	60372	62178	64131				
	494	57798	59527	61397				
九等	472	55224	56876	58663			二 等 高 級 專 員	
	520	60840	62660	64629				
	504	58968	60732	62640				
	488	57096	58804	60651				
	472	55224	56876	58663				
八等	456	53352	54948	56674				
	440	51480	53020	54686				
	424	49608	51092	52697				
	408	47736	49164	50709				
	392	45864	47236	48720				
七等	376	43992	45308	46731				
	424	49608	51092	52697				
	408	47736	49164	50709				
	392	45864	47236	48720				
	376	43992	45308	46731				
六等	360	42120	43380	44743				
	344	40248	41452	42754				
	328	38376	39524	40766				
	312	37206	37596	38777				
	296	35568	35668	36789				
五等	280	32760	33740	34800				
	272	31824	32776	33806				
	264	30888	31812	32811				
	256	29952	30848	31817				
	248	29016	29884	30823				
107.1.1 基本工資 調整為22,000元	240	28080	28920	29829				
	232	27144	27956	28834				
	224	26208	26992	27840				
	216	25272	26028	26846				
	208	24336	25064	25851				
備註	200	23400	24100	24857				
	192	22464	23136	23863				
	184	21528	22172	22869				
	176	20592	21208	21874				
	168	19656	20244	20880				
依其業務需求及學 經歷、專業背景核 敘薪級。	165	19305	19884	20509	107.1.1基本工資 調整為22,000元			
	162	18954	19523	20136				
	160	18720	19282	19888				
	158	18480	19041	19641				
	156	18240	18800	19394				
備註	154	18000	18560	19147				
	152	17760	18319	18900				
	150	17520	18078	18653				
	148	17280	17837	18406				
	146	17040	17596	18159				
備註	144	16800	17355	17912				
	142	16560	17114	17665				
	140	16320	16873	17418				
	138	16080	16632	17171				
	136	15840	16391	16924				
備註	134	15600	16150	16677				
	132	15360	15909	16430				
	130	15120	15668	16183				
	128	14880	15427	15936				
	126	14640	15186	15689				
備註	124	14400	14945	15442				
	122	14160	14704	15195				
	120	13920	14463	14948				
	118	13680	14222	14701				
	116	13440	13981	14454				
備註	114	13200	13740	14207				
	112	12960	13499	13960				
	110	12720	13258	13713				
	108	12480	13017	13466				
	106	12240	12776	13219				
備註	104	12000	12535	12972				
	102	11760	12294	12725				
	100	11520	12053	12478				
	98	11280	11812	12231				
	96	11040	11571	11984				
備註	94	10800	11330	11737				
	92	10560	11089	11490				
	90	10320	10848	11243				
	88	10080	10607	10996				
	86	9840	10366	10749				
備註	84	9600	10125	10502				
	82	9360	9884	10255				
	80	9120	9643	10008				
	78	8880	9402	9761				
	76	8640	9161	9514				
備註	74	8400	8920	9267				
	72	8160	8679	9020				
	70	7920	8438	8773				
	68	7680	8197	8526				
	66	7440	7956	8279				
備註	64	7200	7715	8032				
	62	6960	7474	7785				
	60	6720	7233	7538				
	58	6480	6992	7291				
	56	6240	6751	7044				
備註	54	6000	6510	6797				
	52	5760	6269	6550				
	50	5520	6028	6303				
	48	5280	5787	6056				
	46	5040	5546	5809				
備註	44	4800	5305	5562				
	42	4560	5064	5315				
	40	4320	4823	5068				
	38	4080	4582	4821				
	36	3840	4341	4574				
備註	34	3600	4100	4327				
	32	3360	3859	4080				
	30	3120	3618	3833				
	28	2880	3377	3586				
	26	2640	3136	3339				
備註	24	2400	2895	3092				
	22	2160	2654	2845				
	20	1920	2413	2598				
	18	1680	2172	2351				
	16	1440	1931	2104				
備註	14	1200	1690	1857				
	12	960	1449	1610				
	10	720	1208	1363				
	8	480	967	1116				
	6	240	726	869				
備註	4	0	485	622				
	2	0	244	375				
	0	0	0	128				
	0	0	0	0				
	0	0	0	0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標準表(稿) 107年1月1日起生效 (99年9月30日前到職者適用)

相當於公務人員分類職位			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十三等	一至五階	670-790	在政策指示下，運用甚為廣泛之學識暨卓越之經驗獨立判斷，領導高級技術人員，辦理技術方面甚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或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90	1. 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應具有本表所列相當職等之專門知能條件之一。 2. 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依照本表支給報酬。 3. 具有資訊、法律、藝術科技等專業技能，擔任本校相關職務六個月以上，著有績效者，經奉核後提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得調高一職等晉敘其薪點，但至高不得超過其所擔任職務應有職等之最高級。 4. 曾於政府機關、大專校院服務等級相當擬任職務之經驗者，得比照提敘其相關工作年資，但至多提敘三級。
					760	
					730	
					700	
					670	
十二等	一至六階	604-714	在政策或行政指示下，運用頗為廣泛之學識暨豐富之專業經驗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714	
					692	
					670	
					648	
					626	
					604	
十一等	一至六階	538-648	在行政指示下，運用較為廣泛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艱鉅之創造性、發明性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648	
					626	
					604	
					582	
					560	
					538	
十等	一至六階	472-582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非常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最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或工作經驗者。	582	
					560	
					538	
					516	
					494	
					472	
九等	一至七階	424-520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520	
					504	
					488	
					472	
					456	
					440	
					424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標準表(稿) 107年1月1日起生效 (99年9月30日前到職者適用)

相當於公務人員分類職位			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八等	一至七階	376-472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472							
					456							
					440							
					424							
					408							
					392							
七等	一至九階	296-424	在重點或一般監督下，運用頗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稍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76							
					360							
					344							
					328							
					312							
					296							
					六等		一至七階	280-376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376	
											360	
344												
328												
312												
280												
五等	一至四階	184-280	在一般監督下，運用較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最複雜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大學畢業者。 2.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80							
					272							
					264							
					256							
					248							
					240							
					232							
					224							
					216							
					208							
200												
192												
184												

附表三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稿)

薪 點	調薪前 金 額	107.1.1 調3.14159% 後金額	工 作 性 質	
250	30125	31071	技術人員	250 200
247	29764	30699		
245	29523	30451		
242	29161	30077		
240	28920	29829		
237	28559	29456		
235	28318	29208		
232	27956	28834		
230	27715	28586		
227	27354	28213		
225	27113	27965		
222	26751	27591		
220	26510	27343		
217	26149	26971		
215	25908	26722		
212	25546	26349		
210	25305	26100		
207	24944	25728		
205	24703	25479		
202	24341	25106		
200	24100	24857		
197	23739	24485		
195	23498	24236		
192	23136	23863		
190	22895	23614		
187	22534	23242		
185	22293	22993		
182	21931	22620		
180	21690	22371		
177	21329	21999		
175	21088	21751		
			事務人員	205 180
			107.1.1基本 工資調整為 22000元	

備註：
 一、按工作性質支給報酬。
 (一) 事務人員：包括總機話務人員、收發文書人員、宿舍管理員及游泳館管理員等。
 (二) 技術人員：包括救生員等。
 二、本表施行前已在職，改按本表標準支給，若較原支標準為低者，仍支原
 三、每年度經費許可下，經單位簽准續約，並評核表現優異者得晉敘一級。
~~四、按行政院規定薪點折合率，每薪點以120.5元計算。~~

附表四

#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點標準表(100年7月1日起生效)
(99年9月30日前到職者適用)

等級	薪點	金額
第十五級	280	33740
第十四級	272	32776
第十三級	264	31812
第十二級	256	30848
第十一級	248	29884
第十級	240	28920
第九級	232	27956
第八級	224	26992
第七級	216	26028
第六級	208	25064
第五級	200	24100
第四級	192	23136
第三級	184	22172
第二級	176	21208
第一級	168	20244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按行政院規定辦理(每點 120.5 元)
- 二、新進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依所具備專門知能、學歷自第一級起薪。
- 三、行政助理具有大學以上學歷並具擬任職務之專業經驗者，得提敘自第六級起薪。

簽

民國106年11月6日

於人事室

主旨：為響應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明年待遇調升3%政策，校長宣布為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加薪3.14159%，並自107年1月1日生效一案，陳請核示。

說明：

一、依據106年10月2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主管會報會議決議辦理。

二、校長裁示本校的行政運作，主要是由編制內人員以及約聘的校務基金人員所組成，這兩組成員就像圓周率「 π 」有兩隻腳，兩者一樣重要，缺一不可。目前編制內人員的福利，因有國家制度的保障，工作條件是較能優先獲得確保，校務基金人員的勞動條件改善則較易被忽略。因此，評估於校務基金足以支應範圍內，提出校務基金人員加薪3.14159%方案，也是表達學校重視約聘人員的心意。

三、另據瞭解其他大學調薪資資訊如下：

(一)台灣大學:3-5% 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二)政治大學:3-4%

(三)中山大學:5%

(四)成功大學:4%

(五)台灣科技大學:3%



2017四、本校現行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待遇調升3.14159%後，預估年增加經費約為198萬元(含勞、健保、勞退金及年終獎金)，另全時工讀生部分，每月薪資擬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為新臺幣22,000元；部分工時人員部分，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時薪140元。

五、檢陳本校校務基金聘僱工作人員進用暨管理要點、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附表一、附表一之一)、校務基金聘僱專案計畫工作人員薪點職級配置表(99年9月30日前適用-附表二、附表二之一)、校務基金臨時僱用人員薪點標準表修正草案(附表三)及校務基金進用行政助理薪點標準表(附表四)各乙份，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要點之人員類別，酌作文字修正。(刪除專案計畫字樣)
- (二)修正附表一、附表一之一標題名稱專案計畫字樣，並刪除附表一之一表格金額部分。
- (三)新增附表二薪點職級配置表，並刪除附表二之一標題名稱專案計畫字樣及表格金額部分。
- (四)配合加薪3.14159%，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薪資金額。
- (五)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刪除附表一至附表三低於22,000元以下薪點級距，同步調整最低職等上限。
- (六)合併附表二、附表四表格(級距與金額相同)，爰附表四停止適用。
- (七)刪除附表一之一、附表二之一及附表三備註說明之行政院規定薪點折合率。

2017/11/17 10:18:18
擬辦：本案擬提行政會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完成審議程序，並自107年1月1日起生效。

會辦單位：事務組、出納組、主計室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黃 怡 菁

106/11/07 08:46:46

代理主任

秘 書 林鳳娥

106/11/07 09:02:17

會辦單位

出納組
俟本案奉核後請
回閱本組存查。

莊 珮 琦

106/11/07 09:59:09

出納組
組 長 林吟珊

106/11/07 10:21:30

組 員 葉玉婷

106/11/07 15:59:07

決 行

主任王寶萱
秘書 11167552

校長

校長陳愷璜

11161650

奉核後，請影送
簽呈影本、提案
單及相關附件予
本室彙辦。

陳 雅 如

106/11/08 14:59:30

組長 林怡欣

106/11/09 11:13:44

主計室 孫 慧
106/11/09 15:40

奉核後配合辦理勞
健保調薪事宜。

吳 倩 如

106/11/09 13:41:58

事務組
組 長 馬傳宗

106/11/09 13:47:23

秘 書 林宏源

106/11/09 14:20:15

總務長 戴嘉明

106/11/09 15:14:49

- 一、酌修附件。
-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原簽影本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坦 學 慧
11161566

秘書吳淑玲
111611510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3	提案性質	重要教務事項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提升教學品質並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基於平等互惠原則，訂定學術交流協議。</p> <p>二、本學術交流協議以合聘教師為雙方合作項目，簽訂有限期 5 年之協議，合作範圍、雙方權利義務、經費負擔、資源共享等規範，請參閱協議草案內容。</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將以學校名義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協議。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術交流協議(草案)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為促進校際合作、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提升教學品質並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基於平等互惠原則特訂定本協議。

一、本協議以合聘教師為雙方合作項目。

二、雙方合作範圍

(一) 合聘教師應於兩校開設專業相關課程。

(二) 兩校之共同教學及學術研究計畫。

三、合聘教師以主聘單位為其行政歸屬，不佔從聘單位教師員額。

四、合聘教師之薪資待遇、升等、退休、休假研究、進修、福利等權利義務，悉依主聘單位之規定辦理。

五、從聘單位因課程規劃需求，得商請合聘教師參與相關委員會或提供諮詢。

六、合聘教師於從聘單位之授課鐘點，由從聘單位支付鐘點費用。

七、合聘教師得於從聘單位利用其空間、器材、設備、圖書、網路等資源。

八、本協議 1 式 2 份，由雙方各執 1 份。

九、本協議自簽約日起即刻生效，有效期 5 年，如有協議中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協商後決定。

十、如有任一方擬修改文字內容或提前終止本協議，應於預定終止日期前至少 6 個月，以書面形式提出終止協議要求。在本協議終止前已開始進行或已存在之交流學術活動不受協議終止之影響。

簽

民國106年10月27日

於研究發展處綜合企劃組

主旨：本校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擬簽訂校級學術交流協議，簽請鑒核。

說明：

- 一、本校與臺藝大為促進校際合作、落實教學資源共享、提升教學品質並共同進行學術研究計畫，基於平等互惠原則，擬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 二、該協議以合聘教師為雙方合作項目，依本校與國內外教育及研究機構訂定學術合作協議辦法規定，提請行政會議討論並奉校長核定後，以學校名義簽定。

擬辦：本案奉核後，擬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會辦單位：

第 層決行

承辦單位

周君霖
106/10/27

周君霖 盈勛

會辦單位

秘書室

秘書林宏源
1027/1705 hi

決行

主任王寶萱
秘書
1027/1728

校長
校長陳愷璜
1030/1725



裝

訂

線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編號	4	提案性質	法規訂定	提案單位	研究發展處
案由	新訂本校「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p>一、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款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並為本校學術倫理自律及管理作為有所據，擬新訂本要點。</p> <p>二、本要點內容包括法規目的、適用對象、自律規範、違反樣態及檢舉受理、調查審議、處置之單位及辦理程序、申訴或請求救濟管道、保密義務、利益迴避、濫訴處理、教育訓練、其他執行作業規定及法制程序等。</p>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審議意見					
決議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總說明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推動學術自律及管理，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八款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等規定，訂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內容摘要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草案第一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草案第二點)
- 三、本要點所稱之學術自律行為。(草案第三點)
- 四、本要點所稱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草案第四點)
- 五、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受理要件及處置方式。(草案第五點)
- 六、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啟動程序及權責單位。(草案第六點)
- 七、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組織組成方式。(草案第七點)
- 八、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議程序。(草案第八點)
- 九、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議結果處理方式。(草案第九點)
- 十、經調查審議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本校聘任人員處置決議方式。(草案第十點)
- 十一、本校執行外部計畫相關參與研究人員，經調查確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草案第十一點)
- 十二、經調查審議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申訴或請求救濟方式。(草案第十二點)
- 十三、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草案第十三點)
- 十四、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相關人員之利益迴避。(草案第十四點)
- 十五、對檢舉人濫訴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五點)
- 十六、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款規定之有關人員取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之本校備查方式。(草案第十六點)
- 十七、學術倫理其他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七點)
- 十八、本要點立法程序。(草案第十八點)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

新訂要點	說明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
二、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聘任、升等、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本要點適用對象。
<p>三、本校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p> <p>（一）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p> <p>（二）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p> <p>（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p> <p>（四）註明他人的貢獻。</p> <p>（五）避免自我抄襲。</p> <p>（六）避免一稿多投。</p> <p>（七）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或研究成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或研究成果內容負責。</p> <p>（八）本校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p> <p>（九）本校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p> <p>（十）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本校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p>	本要點所稱之學術自律行為。
<p>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p> <p>（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p> <p>（四）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由他人代寫。</p> <p>（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p> <p>（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p> <p>（七）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p> <p>（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p> <p>（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p>	本要點所稱之違反學術倫理態樣。

新訂要點	說明
<p>(十)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干擾、影響論文審查。</p> <p>(十一)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單位決議通過。</p>	
<p>五、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應由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屬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或以化名檢舉或其他情形舉發之案件，本校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各級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p> <p>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校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p>	<p>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受理要件及處置方式。</p>
<p>六、本校學術倫理秘書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啟動簽請核准及程序為：</p> <p>(一) 教師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人事室辦理</p> <p>(二) 學生學位論文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教務處辦理。</p> <p>(三) 非為上項案件，於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後應於一週內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進行初步認定，由研究發展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閱並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p>	<p>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啟動程序及權責單位。</p>
<p>七、本會遇有受理檢舉案時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依檢舉案相關領域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若學術副校長須迴避審查時，應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參與調查或列席說明。</p> <p>經初步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本會審議，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p>	<p>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組織組成方式。</p>
<p>八、本會審議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p> <p>因審議之需要得另組成調查小組或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查證，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p>	<p>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議程序。</p>

新訂要點	說明
<p>審查會議應於檢舉案受理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p>	
<p>九、本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p> <p>檢舉案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p> <p>檢舉案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p>	<p>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調查審議結果處理方式。</p>
<p>十、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依被檢舉人身分別，提交由本校人事評核機制進行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決議程序。</p>	<p>經調查審議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本校聘任人員處置決議方式</p>
<p>十一、本校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如經本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失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委補助計畫聘用研究及助理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決議以解聘處置者，不受約進用契約書限制，且本校不須支付資遣費。</p>	<p>本校執行外部計畫相關參與研究人員，經調查確認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方式。</p>
<p>十二、被檢舉人對於檢舉案處置決議有異議時，得依各該身分別，於收到處置書面結果後 30 日內，循相關程序進行申訴或請求救濟。</p>	<p>經調查審議確認有違反學術倫理之申訴或請求救濟方式。</p>
<p>十三、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案件審議過程中就所接觸資訊均應予保密。惟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必要指派人員進行適切之說明者，不在此限。</p>	<p>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相關人員之保密義務。</p>
<p>十四、本會暨相關參與、委託審查人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p> <p>(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p> <p>(二)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p> <p>(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作者。</p> <p>(四)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p> <p>(五) 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p> <p>(六) 其他利害關係，經本會認定者。</p> <p>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p> <p>(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p> <p>(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p>	<p>本校非教師、學生學位論文之其他學術倫理案件相關參與人員之利益迴避。</p>

新訂要點	說明
<p>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p>	
<p>十五、對於檢舉人無謂之濫行檢舉，本會得提請相關委員會另為懲處之處置。</p> <p>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且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得經本會決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檢舉人之姓名。</p>	<p>對檢舉人濫訴之處理方式。</p>
<p>十六、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暨相關參與研究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督導，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項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p> <p>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計畫申請公告指定時間內，檢送前述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p> <p>各該參與教育課程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第一項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人事室併聘任文件備查。</p>	<p>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款規定之有關人員取得研究倫理教育訓練課程時數之本校備查方式</p>
<p>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學術倫理其他相關規定。</p>
<p>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要點立法程序。</p>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草案）

○年○月○日○學年度第○學期第○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提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研究人員學術自律，精進學術倫理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生（以下簡稱本校人員）因聘任、升等、學術獎勵、研究計畫或於其他相關教學與研究工作，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要點處理。
- 三、本校人員應有之學術自律行為包含下列情事：
 - （一）研究紀錄的完整保存與備查。
 - （二）客觀地蒐集與分析研究資料或數據，不得捏造竄改，並避免對資料或數據作選擇性處理。
 - （三）研究資料與結果的公開與共享。
 - （四）註明他人的貢獻。
 - （五）避免自我抄襲。
 - （六）避免一稿多投。
 - （七）共同作者應為對論文或研究成果有相當程度的實質學術貢獻始得列名，並在合理範圍內應對論文或研究成果內容負責。
 - （八）本校人員參與同儕審查時，應保密並給予及時、公正、嚴謹的評價，並遵守利益迴避準則。
 - （九）本校人員應揭露有可能損及其計畫或評審可信性之相關資訊，以落實利益迴避原則。
 - （十）若發現涉嫌偽造、篡改、剽竊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的研究行為，本校人員有責任向適當主管單位舉報。
- 四、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本校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由他人代寫。
 - （五）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六）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或出版公開發行，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七）研究計畫、論文或其他研究成果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八）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九）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十）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干擾、影響論文審查。
 - （十一）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單位決議通過。

- 五、本校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以下簡稱檢舉案）應由檢舉人以書面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具屬真實姓名、聯絡電話、地址。本校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嚴格保密。對於匿名或以化名檢舉或其他情形舉發之案件，本校不予受理，並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
-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本校各級單位依職權發現者，應主動處理之。
- 檢舉案件經認定與本校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理。
- 六、本校學術倫理秘書業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啟動簽請核准及程序為：
- （一）教師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人事室辦理。
- （二）學生學位論文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由教務處辦理。
- （三）非為上項案件，於學術倫理檢舉案件受理後應於一週內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進行初步認定，由研究發展處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閱並經校長核定立案者，應於二週內組成「學術倫理案件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
- 七、本會遇有受理檢舉案時由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之，學術副校長、研發長、教務長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學術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校長依檢舉案相關領域遴聘專家學者三至五人，任期至案件審查完成為止。若學術副校長須迴避審查時，應由校長指定一人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邀請校內外其他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參與調查或列席說明。
- 經初步認定未涉及違反學術倫理者，無須提交本會審議，應視情形為適當之處理。
- 八、本會審議之檢舉案，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指定時間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被檢舉人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 因審議之需要得另組成調查小組或委託專業單位進行查證，相關人員身分應予保密。
- 審查會議應於檢舉案受理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必要時得予延長時間以三個月為限。
- 九、本會審議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檢舉案確認違反學術倫理時，應敘明違反類型，詳列事證並提出具體處置建議。
- 檢舉案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 十、學術倫理案件審議結果，依被檢舉人身分別，提交由本校人事評核機制進行違反學術倫理之處置決議程序。
- 十一、本校參與研究計畫人員如經本會認定違反學術倫理，致本校遭補助機構或第三人求償或受有損失時，應負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委補助計畫聘用研究及助理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決議以解聘處置者，不受約進用契約書限制，且本校不須支付資遣費。
- 十二、被檢舉人對於檢舉案處置決議有異議時，得依各該身分別，於收到處置書面結果後30日內，循相關程序進行申訴或請求救濟。
- 十三、依本要點受理檢舉、參與調查或審議程序之人員，於案件審議過程中就所接觸資訊

均應予保密。惟案件涉及公共利益而本校有必要指派人員進行適切之說明者，不在此限。

十四、本會暨相關參與、委託審查人員與被檢舉人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情形之一者。
- (二) 近三年曾有指導博士、碩士論文之師生關係者。
-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作者。
- (四) 審查時有共同執行研究計畫者。
- (五) 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 (六) 其他利害關係，經本會認定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相關人員有第一項所定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本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十五、對於檢舉人無謂之濫行檢舉，本會得提請相關委員會另為懲處之處置。

前項濫行檢舉情節重大且致生影響校園和諧者，得經本會決議及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檢舉人之姓名。

十六、本校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暨相關參與研究人員，應由計畫主持人督導，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點第九項規定，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修習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通過測驗並取得修課證明後，依以下方式辦理校內備查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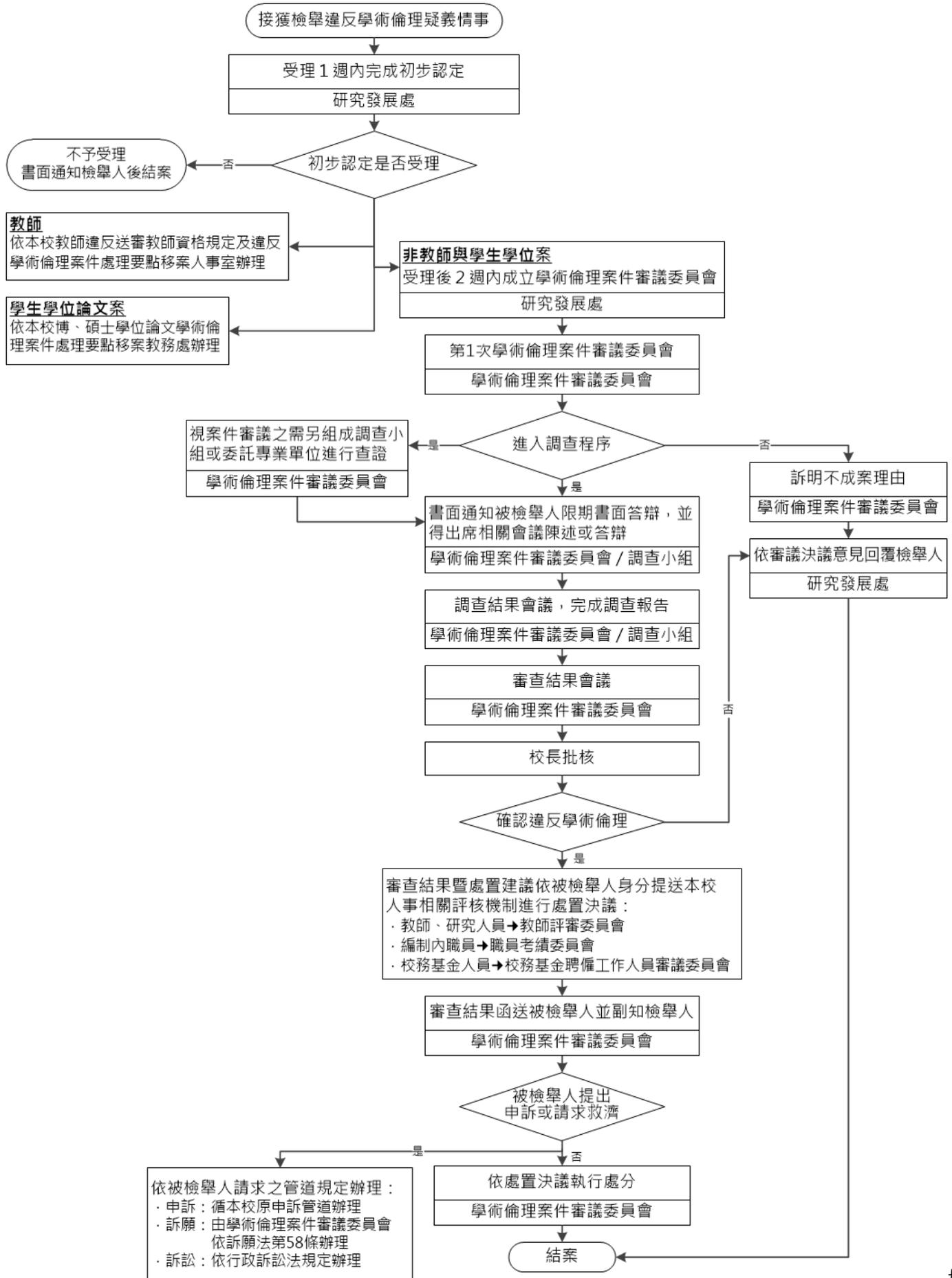
- (一) 首次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本校計畫申請作業指定時間內，檢送前述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研究發展處備查。
- (二) 應參與教育課程之研究人員應於起聘日起三個月內，檢送第一項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人簽名及檢核後，送人事室併聘任文件備查。

非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得要求相關參與研究人員參與學術倫理教育課程、研習。相關備查作業方式比照上項規定。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學術倫理案件處理作業流程



簽 民國106年11月15日
於研究發展處

主旨：有關本校新訂學術倫理自律與管理要點案，詳如下說明，請核示。

說明：

- 一、依科技部106年1月4日科部綜字第1060000525號函，併參照教育部106年5月31日臺教高(五)字第1060059470號函公告二部對於學術倫理之規範，訂定本校學術倫理自律及管理機制。本校草案如附件1、案件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2。
- 二、為利學校法制作業效率，科技部於本年5月16日召開之說明會議中商請國立交通大學執行之教育部校園學術倫理教育與機制發展計畫單位協助各校檢視新訂法規符合科技部要求訂定機制之規範。本校草案業於本月13日獲該單位回復符合科技部要求。
- 三、依科技部規範要求學校需指定或成立學術倫理管理專責單位，本校現有負責辦理學術倫理相關業務單位有教務處及人事室，未來因應科技部要求之作業程序將增加研發處，惟依106年10月19日科部誠字第1060079806號函說明略以，僅能指定一個專責單位。因係為科技部聯絡窗口，教育部暫無相關規範，擬規劃以研發處作為代表單位（草案第六



四、為利本校學術倫理教育訓練課程之實施，擬加入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以利用該中心建立之「科技部研究人員、大學教師或機構單位教育課程」（免費），提供本校教職員及參與研究計畫學生自主教育訓練，詳如附件3。

擬辦：奉核後，擬提送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提案單如附件4併陳。

會辦單位：

第 層 決 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盧 佳 培

106/11/15 20:16:31

校長 陳愷璜

106/11/20 16:59:19

研發長 王盈勛

106/11/17 12:21:51

秘書室核稿意見：

一、酌修附件資料，如承辦附件5手寫處。

二、本案奉核後，請提供簽呈及修正後之附件電子檔予本室續辦。

楊 學 慧

106/11/20 14:31:29

主任 王寶萱
秘書

106/11/20 15:49:20